

2025 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報告書



康和綜合證券
Concord Securities



目 錄

一、關於報告書	3
二、關於康和證券	4
(一)公司簡介	4
(二)主要品牌、產品和服務、公司營運所在地	4
(三)盡職治理推動、組織架構、職掌說明	5
(四)投入資源	7
(五)教育訓練	8
三、康和證券盡職治理目標與角色定位	11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12
(二)執行永續篩選，定義爭議性及敏感性投資表列及風險審核評估	14
(三)透過關注及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執行盡職治理	14
(四)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	15
四、執行議合情形	18
(一)議合溝通位階及模式	18
(二)設置議合進度階段里程碑	18
(三)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21
(四)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24
(五)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25
(六)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包含股票承銷、可轉債)	25
【案例 A：A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	34
【案例 B：C 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	38
(七)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40
(八)綠色債券投資	41
五、投票政策	42
(一)康和證券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42
(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43
(三)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48
(四)對於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則	49
(五)重大議案反對或棄權之說明	50
(六)康和證券各年度投票紀錄-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51
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	52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52
(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53
(三)利益衝突管理	59
(四)防範利益衝突有效性之評估	60
(五)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60
(六)遵循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60
七、結語	65
附錄一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66

一、關於報告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做為機構投資者，我們理解到我們的投資決策對於社會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同時我們也相信重視盡職治理是維持投資質量的基礎，故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責任，恪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康和證券承諾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將於投資流程考量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等(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永續議題納入長期投資考量，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總體利益，促進整體資本市場健全體制之良性發展，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為持續精進、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康和證券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指引，於2023年8月30日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其原則包括：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康和證券自 2015 年首次發布 2014 年永續報告書，同時依循 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 2021 年版、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揭露，報告書內容包含永續金融執行績效、ESG 永續商品投資總成果、執行與成果等，以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發揮正向影響。

報告時間

本報告主要揭露2025年、2026年8月31日止康和證券於盡職治理及其他公司治理等面向的績效與執行情形，惟特定個案之說明，則可能涵蓋較近期間之執行成果。

發行時間

康和證券將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於每年9月持續編製發行盡職治理報告書，揭露落實及執行之情形。報告書完整內容置於康和證券官方網站，供社會大眾下載瀏覽。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

聯絡方式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網站：www.concords.com.tw

電話：+886 2 87871888

傳真：886 2 87871131

二、關於康和證券

(一)公司簡介

康和證券自成立以來，本著「誠信」的經營理念，為客戶規劃及爭取最大的獲利，因為我們深刻的體認到，唯有以誠相待，才能長遠的為客戶作好整體完善的投資規劃與提供理財服務。

康和證券創立於1990年，並於同年12月4日開始營業。總部設於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康和證券係經政府特許核准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另於2014年3月取得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核准。康和證券股票經核准自1996年12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8.7億元。

康和證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016

主要業務：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等業務

成立日期：1990/07/25

上櫃日期：1996/12

資本額：新台幣68.7億元(註)

員工人數：815人(含證券654人，子公司161人)(註)

董事長：鄭大宇

公司總部：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據點分布：擁有遍佈台灣北、中、南，含離島16個證券營業據點，及3個期貨營業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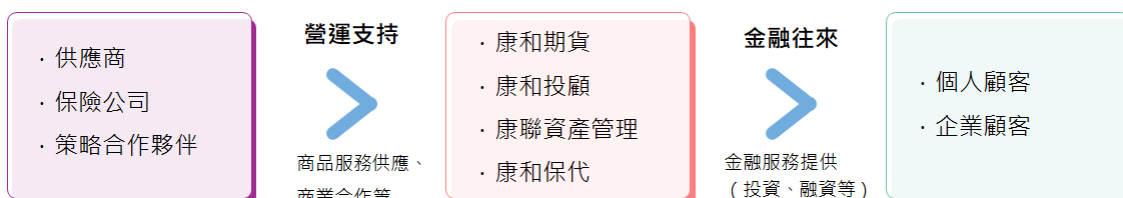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康和期貨、康和投顧、康聯資產管理、康和保代

(註)：資料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止。



組織供應鏈體系

康和證券屬於金融證券業，其供應商類別，依上下游可區分為：供應商與商業夥伴、顧客。



(二)主要品牌、產品和服務、公司營運所在地

康和證券擁有遍佈台灣北、中、南，含離島16個證券營業據點，及3個期貨營業據點，為讓通路據點的服務能滿足投資人，我們致力於追求所有業務的均衡發展，提升員工專業能力，為客戶提供多樣化與專業化之服務。

公司主要產品服務項目及營運所在地列示如下：

業務別	營運所在地	產品與服務項目
經紀業務	台灣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銷售海外基金業務
承銷業務	台灣	◆企業上市上櫃規劃與輔導服務 ◆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服務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規劃、評估及承銷業務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企業購併事宜 ◆興櫃推薦券商業務 ◆創櫃板業務 ◆其它承銷相關業務
自營業務	台灣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期貨操作
債券業務	台灣	◆債券買賣斷交易 ◆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債券投資諮詢服務
財富管理 業務	台灣	◆客戶財富管理之專業財務顧問服務 ◆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服務
新金融商 品業務	台灣	◆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避險部位操作 ◆發行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股權連結型），及避險部位操作 ◆因應投資人之多元需求，提供多樣化之投資工具與避險管道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發與交易

(三)盡職治理推動、組織架構、職掌說明

盡職治理架構第一層：依「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為落實康和證券及子公司永續發展之政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七條規定，於2023年8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展現康和證券對於永續治理的高度重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康和證券於2025年7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晉升為「功能性委員會」層級，並委任三席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定期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後向董事會呈報決議之重要事項及執行情形。包含責任投資小組執行目標、理念納入投資決策與管理流程：1.強化被投資公司 ESG 評級機制-訂定爭議性產業不可投資名單與ESG檢核表2.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綠色產業發展3.落實永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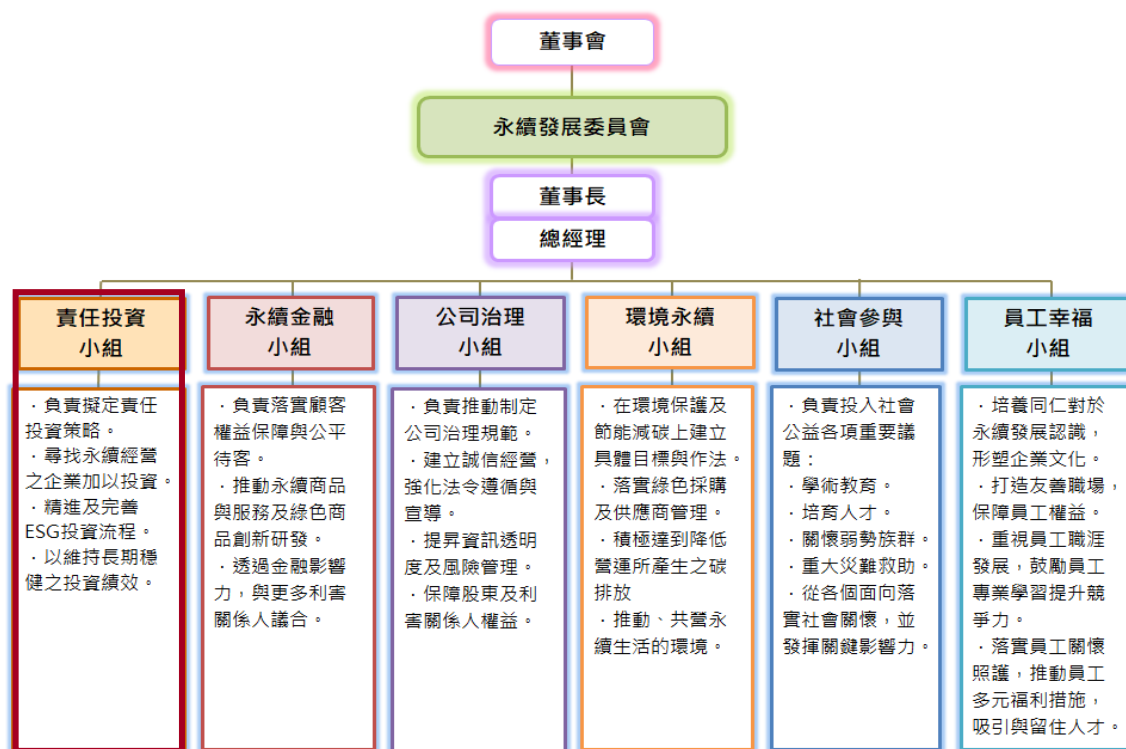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小組，會員組成及推動職責說明如下：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目前有五席，成員均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委員會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策略經營部，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相關事宜。
職責範圍	◆永續發展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策略、年度計劃及專案計畫之訂定。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執行之成效追蹤與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

金管會於2023年8月17日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自2026年起分三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於2027年：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但未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即第二階段公司，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參考範例訂定導入計畫，後續將按季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以強化永續揭露與氣候風險治理，逐步與國際標準接軌，展現前瞻治理的決心。

康和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圖



盡職治理架構第二層：由永續發展小組推動執行

康和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小組，由康和證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依康和證券「永續發展小組管理辦法」執行、推動與落實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永續發展小組由「責任投資小組」、「永續金融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環境永續小組」、「社會參與小組」、「員工幸福小組」組成，自2023年開始每季定期召開永續發展小組會議，執行公司永續發展短中長期目標設定、檢討；**永續發展小組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定期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其中「責任投資小組」負責執行推動綠色金融商品及服務等重要工作目標、**責任投資理念納入投資決策與管理流程。**(請參閱下圖永續發展小組推動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康和證券總經理更親自參與永續發展小組會議，以「環境永續」、「顧客價值」、「幸福職場」、「社會共榮」、「公司治理」等五大目標做為永續發展策略，透過領導群及功能性團隊建立共同的價值觀，以專業務實的態度、創新突破的精神，發揮集團間的資源整合以因應市場未知的挑戰，幫助客戶作出最完善的投資理財規劃，為客戶創造最大整體利益；對於各業務單位及各事業體之執行成果亦持續強化進行監督與管理，落實風險控管與內部控制機制，提升各項業務競爭力。

永續發展小組推動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小組(含責任投資小組) -蒐集議題，擬定短、中、長期目標及執行方案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事務單位 -彙整各小組提交相關資料
3	永續發展委員會-小組會議 ◆包含責任投資小組執行目標： 1.強化被投資公司ESG評級機制-訂定爭議性產業不可投資名單與ESG檢核表 2.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綠色產業發展 3.落實永續投資
4	永續發展委員會 -每季定期審查/追蹤短、中、長期目標及執行方案，對未達成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包含責任投資小組執行目標
5	董事會 -由功能性委員會陳報永續發展相關實施成效、永續報告書，提請董事會通過 ◆包含盡職治理相關規範

(四)投入資源

2025年度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資源統計情形：

單位名稱	參加人數	相關工作職掌
自營部、 債券部、 承銷部、 新金融商品部	8	1.控制持股符合盡職治理規範 2.投資評估、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 3.檢視持股公司股東會投票議題 4.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股東會議合 5.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輔導作業 6.定期篩選不宜投資個股 7.法說會拜訪議合及相關資料統計
董事會秘書室	2	1.盡職治理議題與董事及股東間之溝通
策略經營部	2	1.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 2.盡職治理落實、盡職治理報告製作、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需求 3.主管機關網站申報、評比資料填寫
資訊部	2	1.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需求 2.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網站設計、排版
稽核室	2	1.檢視盡職治理報告並執行如利益衝突相關措施之查核
法令遵循部	2	1.檢視盡職治理報告並檢視相關內部章則審訂 2.相關法令遵循事項宣導
風險管理室	2	1.投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及執行
投顧子公司	2	1.提供康和證券研究服務ESG資料
合計	22	

相關資源統計：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統計	數 據
人力投入	22人(註1)
時間投入	220工作日(註2)
金錢投入	33 萬元(註 3)
教育訓練費	7.05 萬元(註 4)

註1：包含主管11人、其餘各階經辦人員11人。

註2：盡職治理為一全年持續性之工作，惟為統計方便，僅暫以編制治理報告期間，共22人平均每人約需投入2星期作業時間估算，以此較明顯可直觀的勞務費用做為保守估計，因其中尚未包含人員場地、Bloomberg等機構資訊使用、房租水電、全年開會討論、研究新聞分析等無形勞務成本，故此處應可視為投入資源估計之最小估計值。

註3：金額為上述人員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惟此亦未包含投票或拜訪議合之直接成本(如交通費...等)，同註2，因未包含相關無形成本，應視為投入資源估計之最小估計值。

註4：為本公司內部2025-2026年6月教育訓練費。

(五)教育訓練

康和證券將 ESG 永續經營理念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考量，將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策略相關業務推動事項，公司全體上下共同落實永續發展策略，邁向永續願景。康和證券鼓勵董事、員工參與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積極辦理各項永續金融、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公平待客、洗錢防制教育訓練，透過教育宣導，持續進修充實新知，落實各項業務作業執行、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及內控程序，及實踐落實 ESG 之目標，

2025、2026 年度(6 月底止)參加人數及課程時數統計如下表：

1.董事會

2025年董事進修總時數129小時，董事平均進修時數11.7小時。

課程	總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人數
公司 治理 相關 課程	51小時	1.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主辦之「公平待客、友善金融與洗錢防制」。	3小時	11人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之「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小時	1人
		3.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從司法實務洗錢防制」、「面對稅務犯罪與逃漏之我知我見(從三種角色切入)」。	6小時	1人
		4.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主辦之「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小時	1人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之「證券商內部稽核座談會」。	3小時	1人
企業 永續 相關 課程	78小時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主辦之「穩定幣投資與永續資訊財務化」。	3小時	11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金管會最新認可之IFRSs之差異分析」、「櫃買助攻中小微創新企業邁向成功-創櫃板Plus、簡易公發併購櫃及上櫃」、「碳會計 GHG Protocol 概論與財務資訊的連結」、「永續數據的起點：溫室氣體盤查與數據品質」、「永續策略的應用：風險評估與財務衝擊(IFRS S2)」、「永續治理的實踐：誠信與決策(IFRS S1)」。	27小時	1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主辦之「證券業永續發展宣導座談會」。	3小時	2人

課程	總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人數
		臺灣碳權交易所、臺灣永續企業與金融影響力協會合辦之「CFA國際永續投資證書課程」。	12小時	1人
合計	129小時		11.7小時	-

2026 年度(6 月底止)董事會總課程時數 126 小時。

課程	總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人數
公司 治理 相關 課程	11小時	「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暨交易限制通知」、「內部人申報作業法令宣導」及「2025法令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檢舉制度」	1小時	11人
	6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主辦之「侵害專利權之行政救濟」及「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	6小時	1人
企業 永續 相關 課程	38小時	ANFOR ASIA 主辦之「永續保證副查證師 ACSAP 資格認證」、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2026 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初階班」及「2026 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進階班」	38小時	1人
	7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永續資訊準則面面觀-從 GRI 到 IFRS 看揭露準則隱含的資本市場期待」及「因應資金流程相關規定與查核方法案例解析」	7小時	1人
	24小時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主辦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轉型與產業韌性佈局」	3小時	8人
	33小時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公平待客原則	3小時	11人
	7小時	11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金融友善	1小時	7人
合計	126小時		11.4小時	-

2.員工

為落實 ESG 並融入企業文化，康和證券主管每年應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3 小時，並定期公告於康和證券永續報告書中。2026 年截至 6 月底康和證券員工參與 ESG 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總時數 4,381 小時，1,843 人次，上課方式包含實體及線上，課程主題範疇包含：溫室氣體盤查、永續風險管理、公平待客、金融資安、永續投融資與保險、永續發展監理與治理、風險轉型及產業韌性等課程。

2025 年度員工總課程時數 9,977 小時，2026 年度(6 月底止)員工總課程時數 4,381 小時。

年度	課程範疇	訓練人(次)	訓練時數(H)
2025	與 ESG 相關議題，涵蓋氣候變遷、溫室氣體盤查、永續揭露、公平待客、盡職治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等課程。	5,183	9,977
年度	總 計	5,183	9,977
2026 (6 月底止)	E-溫室氣體盤查、永續風險管理、IFRS S2 揭露等	1,843	4,381
	S-公平待客、金融資安、永續投融資與保險、職場不法侵害等		
	G-股東會運作、永續發展監理與治理、風險轉型及產業韌性等		
	總 計	1,843	4,381



✓ 2026年度(6月底止)董事會總課程時數 **126** 小時。



✓ 2026年度(6月底止)員工總課程時數 **4,381** 小時。



✓ 2026年度(7月底止)共有 **56**位同仁取得**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三、康和證券盡職治理目標與角色定位

1. 盡職治理之核心目標

康和證券身為資本市場的重要參與者，深知機構投資人對引導企業永續發展之深遠影響力。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目標，在於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等永續議題深度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中。透過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積極行使投票權並展開建設性議合，我們致力於促進被投資公司提升治理品質與永續績效，進而為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全體受益人創造長期、穩健且具韌性的投資價值。

2. 位於投資鏈之角色與業務性質

在資本市場的投資鏈中，康和證券同時扮演著「資金提供者」與「專業資產管理者」的雙重關鍵角色。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涵蓋自營投資、財富管理、承銷及各項綜合證券業務。作為連結資金端與企業端的橋樑，我們不僅為自身部位進行嚴謹的專業投資，更肩負著引導市場資金流向具備永續競爭力企業之重任，發揮金融業促成社會正向循環的關鍵力量。

3. 主要資產類別與全球區域配置

為有效分散風險並追求穩健之長期收益，康和證券之投資佈局具備高度的全球視野與多元性：

主要資產類別：核心部位涵蓋股票（含 ETF）、各類債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CB）等多元金融商品。

資產區域配置：股票市場：深耕台灣在地市場，並廣泛佈局美國、香港、中國、日本及韓國等全球主要股票市場與相關 ETF，精準掌握全球產業脈動。

固定收益市場：債券配置涵蓋台灣債券、美國債券、歐洲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CB），透過股債靈活配置，建構具備抗震能力之投資組合。

4. 積極保障受益人權益之具體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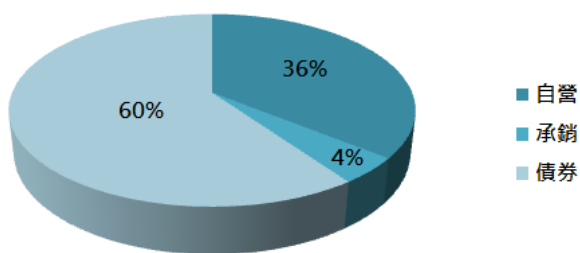
為落實機構投資人之受託責任，並最大化保障受益人（含客戶及股東）之權益，康和證券採取以下嚴密的管理機制：
嚴控利益衝突：建立完善的利益衝突防範政策，確保所有投資決策與議合行動，皆絕對以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

落實主動所有權：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針對氣候變遷、資訊安全、董事會多元化等重大 ESG 議題進行議合，防範潛在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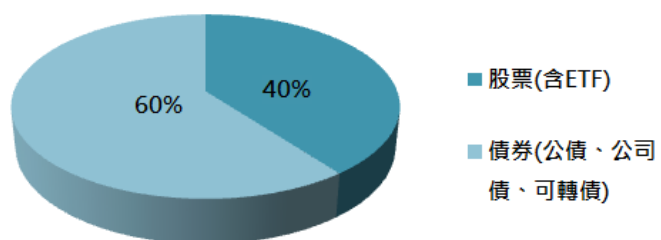
整合 ESG 風險管理：將非財務風險（如法規變動、氣候實體風險等）納入投資評估模型，避免投資標的因 ESG 治理不佳而損害資產價值。

提升資訊透明度：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向受益人透明揭露資產配置邏輯、議合成果與投票情形，確保資金運用之責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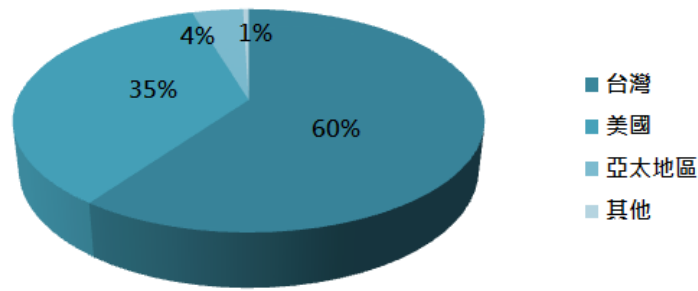
投資業務比例



投資資產類別比例



資產區域配置比例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康和證券於 2020 年 9 月制定「責任投資管理辦法」，規範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時，應將 ESG 永續投資三大面向：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議題納入考量，並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金融業與永續發展專案(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UNEP FI」)所提出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簡稱「PRI」)、「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作為康和證券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康和證券於辦理自有資金投資時，應依據康和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責任投資六大原則辦理：

-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積極行使所有權，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三、對於所投資的機構要求適當揭露 ESG。
- 四、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原則
- 五、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執行之效能。
- 六、檢視並執行 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之活動與進度。

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

對於前條之責任投資原則，康和證券依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並參考下列行動方案據以推動執行：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一)投資分析報告須載明所投資企業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避免承作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而對於敏感性產業的投資，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可採「強化說明」方式，簡要闡述投資此產業或企業之必要性。

(二)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包含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ESG評估等多項指標：

- 1.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考量因素之一。
- 2.納入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20%名單，列入投資標的篩選。
- 3.篩選列入海外ESG指數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
- 4.投資分析可參考Bloomberg ESG評估。

(三)支持有利於ESG議題發展的指數、ETF成分股投資：

台股ESG指數及相關基金，例如：元大臺灣ESG永續、富邦公司治理、國泰永續高股息、中信台灣ESG永續關鍵半導體、群益台灣ESG低碳、中信上櫃ESG 30、永豐ESG低碳高息、兆豐永續高息等權、台新永續高息中小。

二、積極行使所有權，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管理中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ESG之議題。

三、檢視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ESG資訊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宜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發行永續報告，若未發行，應詢問CSR時程及ESG議題相關問題。

四、促進證券業界接受及執行PRI原則

(一)簽署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有關ESG議題的期許，促進證券業界共同重視ESG議題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

五、建立合作機制提升PRI執行之效能

(一)參加或支持責任投資相關活動或論壇。

(二)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執行PRI所訂之倡議或規範。

六、報告執行PRI之活動與進度

(一)透過每年所發行之盡職治理報告等方式，對外揭露康和證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

(二)對外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

康和證券 ESG 風險審核評估流程



(二)執行永續篩選，定義爭議性及敏感性投資表列及風險審核評估

為強化康和證券於執行投資業務時將 ESG 等議題納入考量，經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康和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進行投資標的事前 ESG 投資評估，包含風險審核及影響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

- 負面排除：執行「爭議性產業」不可投資清單（如高汙染、違反勞工權益、博奕等）。
- 正面篩選：全球投資趨勢已從「風險篩選排除法」轉向「支持轉型」，優先投資 ESG 評級較高、公司治理評鑑前 50% 的企業。

投資評估決策過程中，針對被投資公司評估其對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狀況進行評估，包括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之潛在影響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並參考運用外部專業機構 ESG 指標評分機制(ESG Index/Score)或其他 ESG 相關外部資料庫或查詢工具，以強化 ESG 風險評估效益。

康和證券 ESG 風險審核評估流程

康和證券投資決策流程，除須評估被投資公司短期營運表現外，尚須將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風險納入評估標準。為善盡盡職治理責任，本公司亦制定ESG檢核表格，作為動態盡職治理上四階段的投資流程，投資前之篩選、審議，以及事後的檢討及調整的評估，執行說明如下。

動態盡職治理-投資流程四步驟



(三)透過關注及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執行盡職治理

本公司運用自身專業，透過與機構投資人對話，了解我們所重視的投資要點與重大永續議題，以提升永續發展所需資源的投放效益，促進被投資公司改善，增長公司長期價值或降低實體及轉型風險，有效促進其整體營運、ESG 落實與強化管理。

投資後的管理除透過企業議合紀錄，瞭解被投資公司近況、經營階層對 ESG 議題之重視程度，並定期對投資標的

進行新聞關鍵字搜索分析，分為核心關鍵字（例如：ESG、綠色、環保、節能）及發展周邊關鍵字（例如：汙染、毒性、裁罰），分類後再輔以人工判讀其重要性與影響性。除此之外，也將持續檢視標的公司是否持續適當揭露與提供關於 ESG 議題、資訊，包括投資標的是否發行永續發展報告書、報告書內容、ESG 重要議題的持續追蹤掌握，並適時針對永續發展報告書發佈時程、ESG 議題提升敦促改善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轉型議合」框架，透過出席股東會、法說會，針對被投資公司「廢棄物管理」、「供應鏈勞權」、「公司治理缺失」等議題檢視，並在股東會投票中支持永續相關議案。藉由上述盡職作為，希望能有效提升 ESG 追蹤成果，降低被投資公司永續投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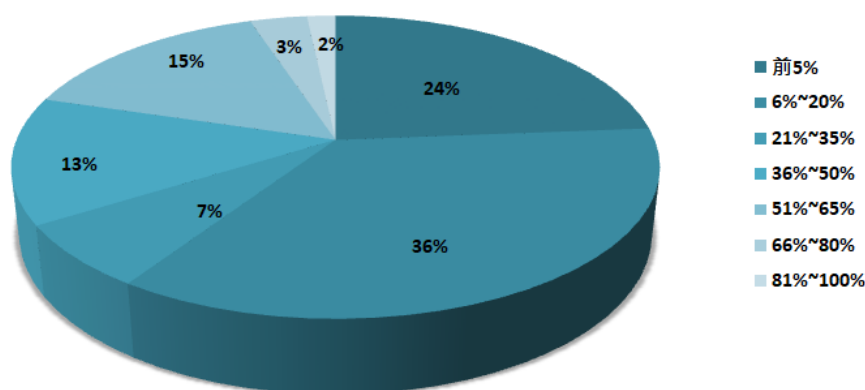
(四)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

一、康和證券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百分比及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以股票和債券部位投資組合為例，依據前述兩種評估方式檢視被投資公司的永續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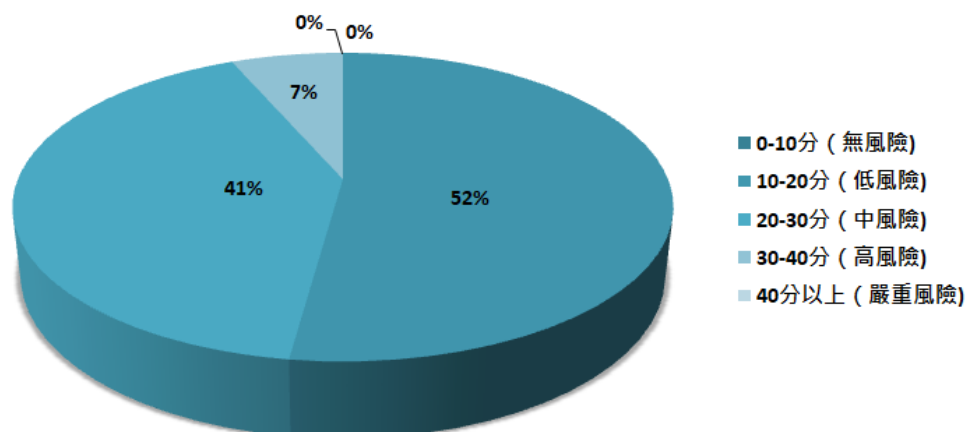
(一)2025年12月31日股票及債券部位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0%之標的佔比達80%，其中排名前20%之標的佔比達60%。

(二)2025年12月31日股票及債券部位中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為中風險以下之標的佔比達93%，其中低風險以下之標的佔比為52%。

2025.12.31投資組合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分布情況



2025.12.31投資組合中Sustainalytics評分分布情況



二、依照「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百分比」及「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雙重指標，康和證券積極落實盡職治理原則，持續檢視並優化股票和債券部位之永續表現。

本公司於 2025 年在 ESG 風險控管與資產配置優化成效，不論在股票或債券部位，皆落實「引導資金至永續優良企業」之承諾，中低風險資產佔比穩健提升，排除嚴重風險部位，充分反映本公司在投資決策中深化 ESG

因子篩選、積極降低潛在風險並追求長期穩健價值的盡職治理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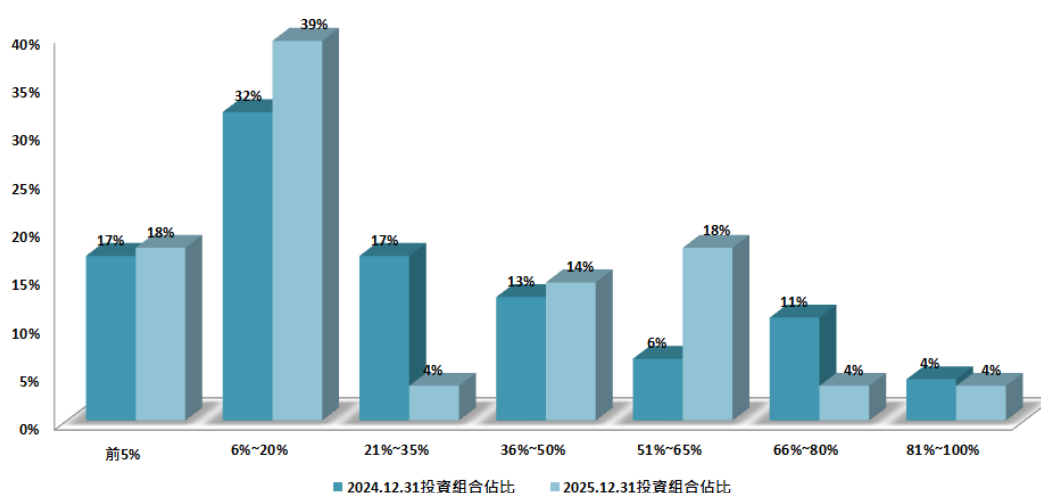
(一) 公司治理評鑑：持續引導資金配置於治理優秀企業

- 股票部位：主動篩選並提升高品質治理企業之配置。2025年底，排名前20%（前5%及6%~20%）之優秀股票部位合計佔比由2024年底的49%提升至57%（其中6%~20%區間顯著增加7%）。
- 債券部位：透過動態調整維持投資組合之韌性。2025年底排名前20%之債券部位佔比雖由前一年度的66%微幅至61%，但前5%治理等級之債券佔比仍由28%提升至29%。整體而言，2025年底債券部位在前50%（中等以上）之累計佔比達82%（相較2024年底的81%仍呈微幅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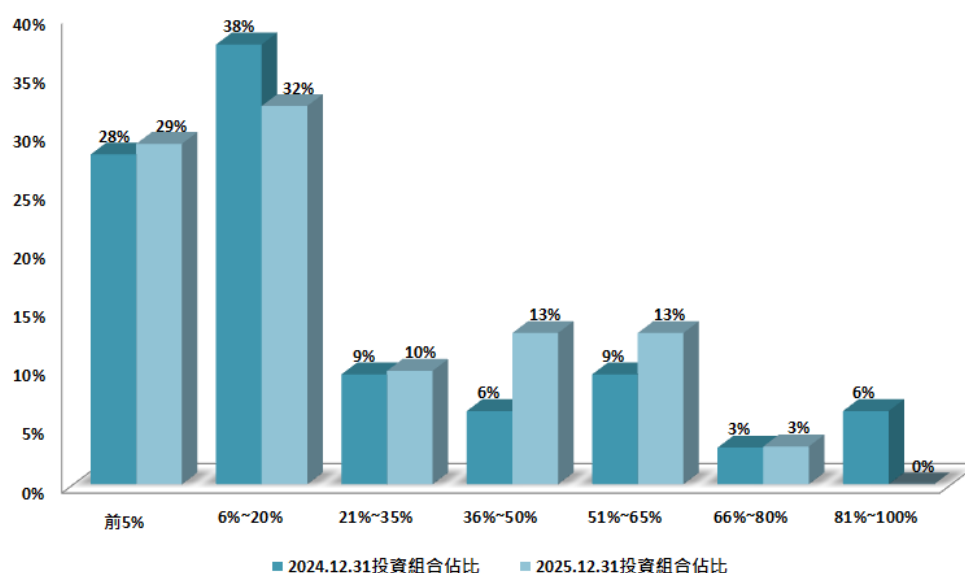
(二)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落實風險防禦，全面優化風險結構

- 零嚴重風險暴露：本公司積極落實ESG負面排除與風險防線，近二年度股票及債券部位之「嚴重風險（40分以上）」及「無風險（0-10分）」部位佔比均維持在0%，展現嚴謹的下檔風險控管。
- 股票部位風險顯著降低：本公司於2025年將「高風險（30-40分）」部位由前一年度的13%降至0%。中風險以下（低風險10-20分及中風險20-30分）的股票部位佔比由2024年底的87%提升至100%，其中「低風險」部位更由40%增加至53%，實現投資組合「低碳與低風險化」的進展。
- 債券部位品質穩步升級：2025年底中風險以下之債券部位佔比由前一年度的88%穩健上升至89%。其中，「低風險（10-20分）」之優質債券佔比由44%增加至52%（增加8%），同時高風險部位亦有所下降，展現債券資產配置持續往低風險區間靠攏的優化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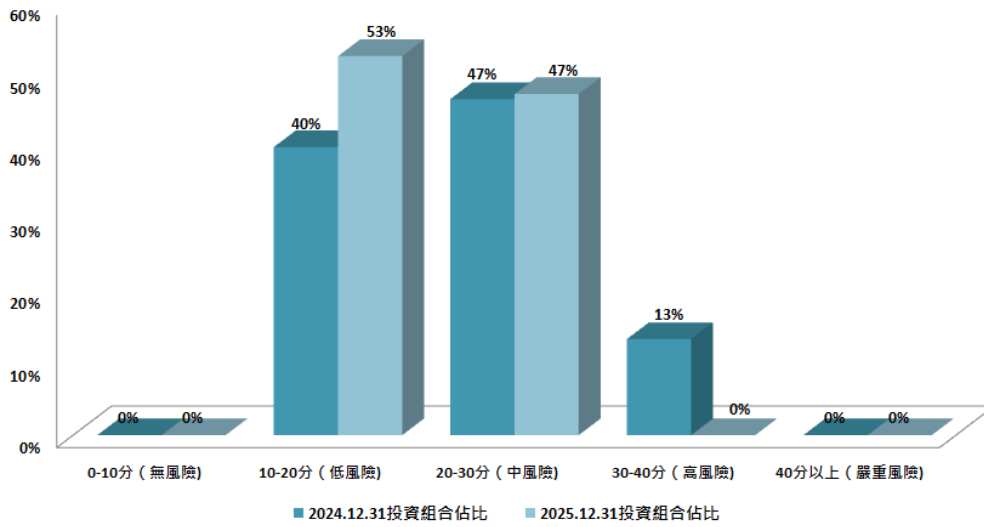
近二年股票投資組合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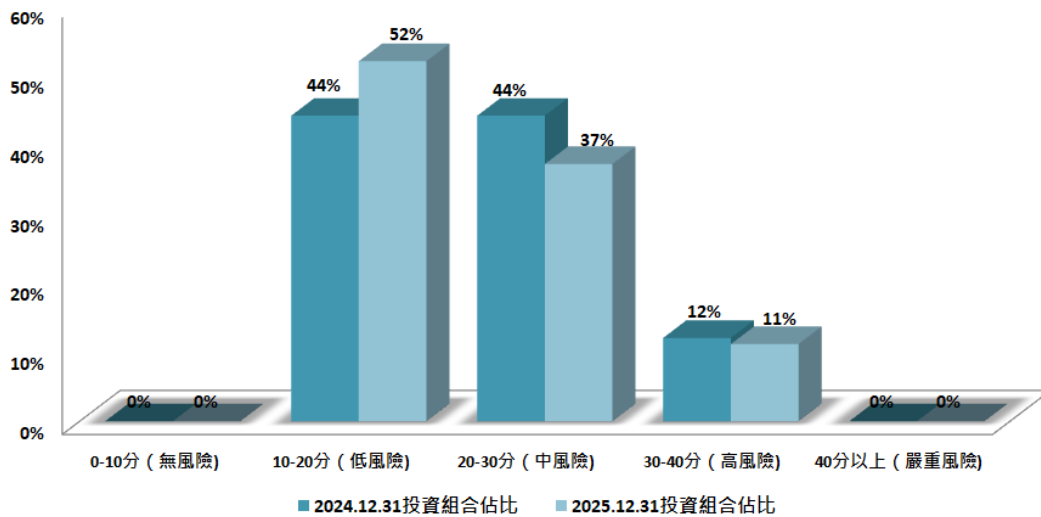
近二年債券投資組合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分布情況



近二年股票投資組合中Sustainlytics排名分布情況



近二年債券投資組合中Sustainlytics排名分布情況



註：Sustainlytics ESG 風險評分參考集保結算所的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 平台)所揭露之 ESG 資訊。



四、執行議合情形

(一)議合溝通位階及模式

康和證券在議合過程中透過多層次、多管道的溝通方式，確保議合的有效性及精準性，涵蓋特點如下：

內部溝通層級	◆投資單位最高主管 ◆各業務負責的高階經理人及業務窗口
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層級	◆高層：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 ◆中層：永續長、財務長、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專業部門：永續發展部 / 永續處
溝通方式	◆直接管道：包括電話聯繫、書信、電子郵件。 ◆實體活動：如論壇、法說會、座談會。 ◆議合內容：涵蓋策略、營運、ESG 等議題，並提出建議及影響分析。

(二)設置議合進度階段里程碑

透過設置明確的議合進展階段及里程碑，能更有效地管理議合過程，確保計畫維持原定方向進行，並在 ESG 領域帶來正面影響。除了討論 ESG 議題，還可協助被投資公司探索創新解決方案，期望透過不斷改良議合方法與架構，提升整體投資組合的價值及可持續性。

議合歷程四個階段

康和證券針對投資組合中的被投資公司，針對 ESG 相關議題設計了議合進展四個階段，旨在提升議合效能並確保正面影響。

階段一	議合啟動	◆目標：確定議合議題，明確溝通目標及預期成果。 ◆活動：初步接觸被投資公司，透過會議或書面溝通方式說明議合原因及議題。 ◆里程碑：確認被投資公司對議合的初步回應，以及是否願意合作。
階段二	深入討論	◆目標：針對議題進行詳細討論，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方向。 ◆活動：安排座談會、法說會或專題討論，與管理層進行策略性溝通。 ◆里程碑：被投資公司認可議題的重要性，並開始評估內部改變的可行性。
階段三	執行及追蹤	◆目標：協助被投資公司制定行動計畫，並追蹤執行情況。 ◆活動：定期檢視進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實地訪問了解執行狀況。 ◆里程碑：記錄已實現的階段性成果，例如政策改變或組織調整。
階段四	成果驗證及改良	◆目標：評估議合成效，確認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同時找出不足之處。 ◆活動：進行內部及外部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回顧議合過程並提出改進建議。 ◆里程碑：建構完整的議合報告，包含成功案例及未來改良方向。

設置里程碑的目的

設置里程碑是議合過程中的重要關鍵，協助追蹤進度並確保計畫按原定方向推進。

目的	預計達成目標
提升透明度	✔清楚記錄每個階段的目標與成果，便於內部及外部溝通。
辨識進展緩慢領域	✔透過里程碑追蹤，快速找出議合過程中的瓶頸，進一步改良方法。
促進持續改進	✔以實現的成果為基礎，分析成功與失敗的原因，優化未來議合策略。

四階段議合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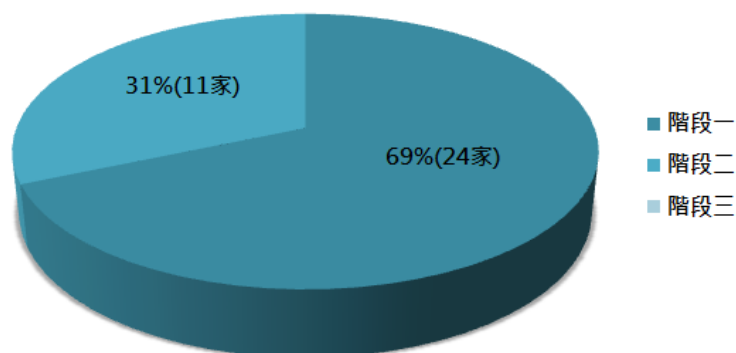


議合階段進度、數量及占總資產規模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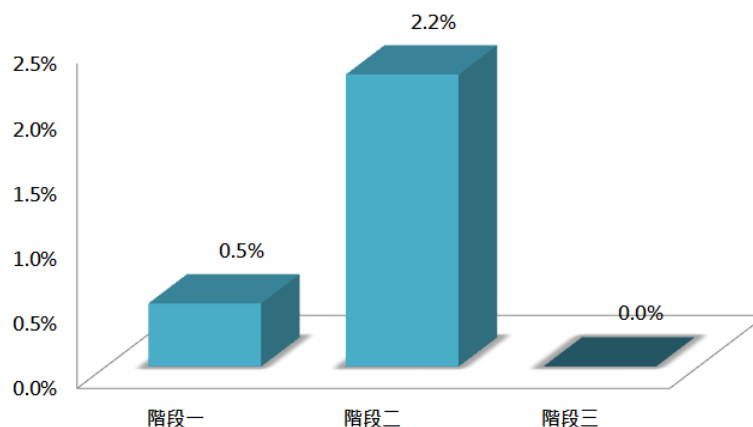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康和證券與 35 家重點被投資公司議合，24 家議合處於階段一（佔 69%）、11 家處於階段二（佔 31%）。在資產涵蓋率方面，2025 年底本公司總資產規模為 441 億元，考量其中近 390 億元屬高投資等級之公債部位，無須進行議合管理；若將計算基礎聚焦於「具議合適用性之資產（如股權等部位）」，本公司對重點公司之議合金額佔比實屬顯著（註：若以整體總資產規模計算，第一及第二階段佔比則為 0.5% 及 2.2%，若扣除 390 億公債，剩餘約 51 億。0.5% 與 2.2% 代表金額約為 2.2 億與 9.7 億，佔 51 億的比例為 4.3% 與 19%）。

透過設定目標及主動管理風險，大部分被投資公司能有效推進議合進程，為進一步提升議合效能並確保正面影響，針對未達預期的案例，除提高議合強度及採取更具影響力的措施，也透過提供案例分享，供其他被投資公司參考，促進良性循環，期望有助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並提升議合效能，確保議合行動的效率及影響力，為投資組合創造更大的長期價值。

2025年議合進度階段里程碑



2025年各階段議合公司投資金額占總資產規模比重



（註：若以整體總資產規模計算，第一及第二階段佔比則為 0.5% 及 2.2%，若扣除 390 億公債，剩餘約 51 億。0.5% 與 2.2% 代表金額約為 2.2 億與 9.7 億，佔 51 億的比例為 4.3% 與 19%）

1. 議合成功案例的關鍵因素

大部分成功的議合案例展現了以下共同特徵：

設定量化具體目標	◆被投資公司能明確設定可衡量的目標，例如：改善工作場域、提升董事會多元性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有助被投資公司聚焦行動方向並追蹤進展。
主動管理風險	◆被投資公司採取積極措施，管理 ESG 議題可能帶來的風險，並促進公司長期價值。例如：針對永續性、人才資本、人權及氣候相關議題進行改善，並揭露相關財務資訊。
資訊揭露的影響	◆要求被投資公司公布永續性報告或相關揭露文件（例如：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工作小組報告），促使其積極改善並提高透明度。

2. 未達預期成果的應對策略

若議合成果未達預期，可視情況採取以下措施提高議合強度：

提高溝通頻率	◆增加與被投資公司的溝通次數，持續跟進議合進度，確保議題獲得重視。
提高溝通者位階	◆由更高層級的溝通者（如董事長或高階主管）直接參與議合，提升議題的重要性。
邀請利害關係人加入	◆包括員工代表、供應商或客戶等重要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議合討論，形成更大的影響力。
公開表達立場	◆在股東會或法說會中明確表達立場，要求被投資公司正視議題並採取行動。
股東會投票或提出議案	◆若議合進展仍不理想，可在股東會上投票或提出相關議案，進一步施壓。
調整投資或合作狀態	◆若被投資公司無法因應問題制定相應策略，可評估是否減少投資或終止業務合作。

3. 議合行動的終止標準

議合行動的終止需基於以下兩種情況：

議合成果滿意	◆若被投資公司已達成預期目標，且議合行動取得滿意成果，可終止議合並記錄成功案例。
被投資公司未改善	◆若被投資公司無法因應問題制定策略，且議合行動未見成效，康和證券可評估調整投資或合作狀態，並終止議合。



(三)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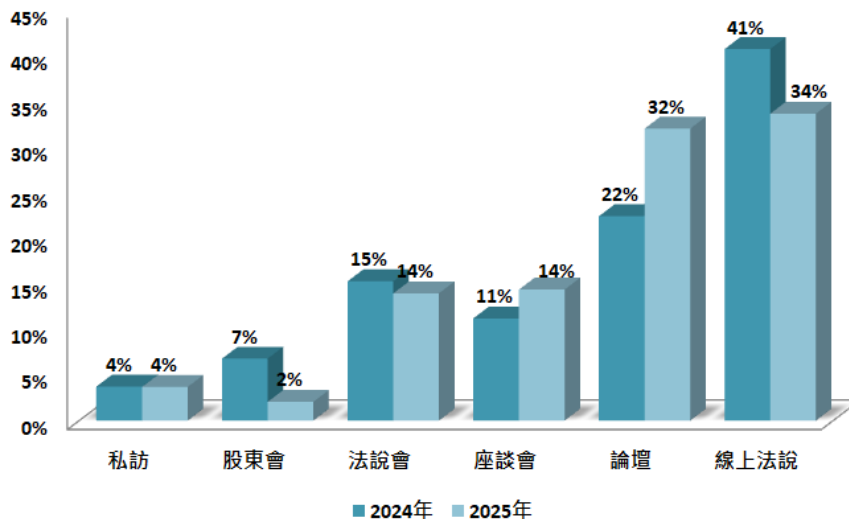
康和證券深信優秀的公司治理是企業永續經營與降低投資風險的基石，透過拜訪公司(親訪或電訪)、參加法說會、座談會及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除了瞭解被投資公司未來產業概況與營運展望外，並把握每次互動機會，針對ESG相關政策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了解，期盼經由互動能積極掌握被投資公司於ESG等行動，也希望喚起被投資公司對相關議題的重視，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康和證券永續理念背道而馳。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最新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審視並動態調整2024至2025年度之被投資公司組成，逐年深化、並持續優化投資組合治理品質的具體成效。



1. 議合互動方式

康和證券 2025 年度參與券商舉辦及康和證券主動約訪的次數分別為 244 次，主要以法說會、論壇、親自拜訪、參與股東會...等方式進行互動，統計如下：

2024-2025年議合次數佔比



(1)2024-2025 年度次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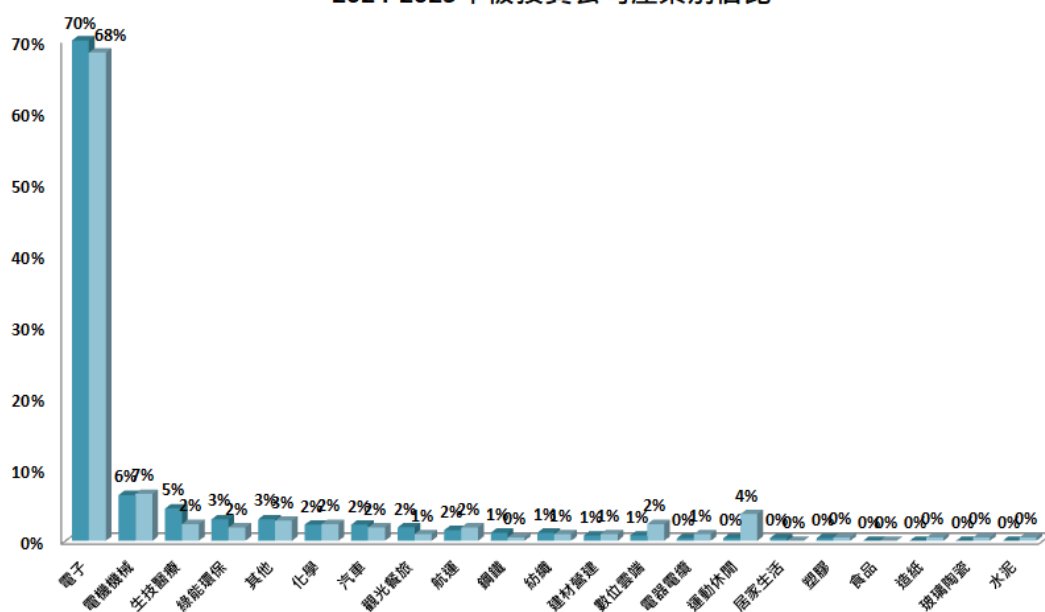
項目	2024 年/場次	2025 年/場次
私訪	11 次	9 次
股東會	20 場	5 場
實體法說會	45 場	34 場
座談會	33 場	35 場
券商論壇	66 場	78 場
線上法說	120 次	83 次
總計	295 場次	244 場次

(2)2024-2025 年度產業別統計

項目	2024 年/家數	2025 年/家數
電子業	186	146
電機機械業	17	14
生技醫療業	12	5
綠能環保業	8	4
其他	8	6
汽車業	6	4
化學業	6	5
觀光餐飲業	5	2
航運業	4	4
鋼鐵業	3	1
紡織業	3	2
數位雲端業	2	5
建材營建業	2	2
電器電纜業	1	2
運動休閒業	1	8
塑膠業	1	1
居家生活業	1	0
造紙業	0	1
水泥業	0	1
玻璃陶瓷業	0	1
總計	266	214

※備註說明：增加運動休閒產業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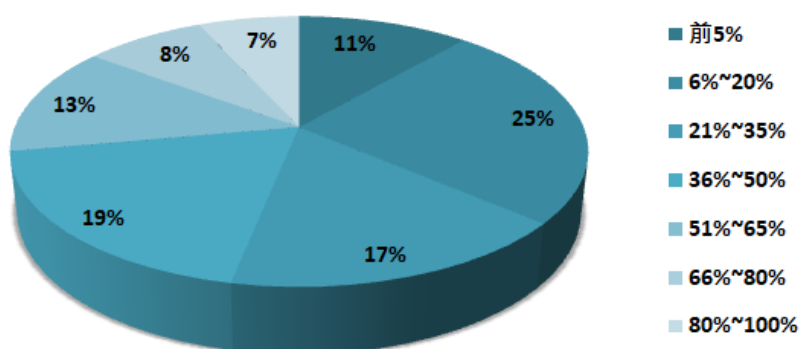
2024-2025年被投資公司產業別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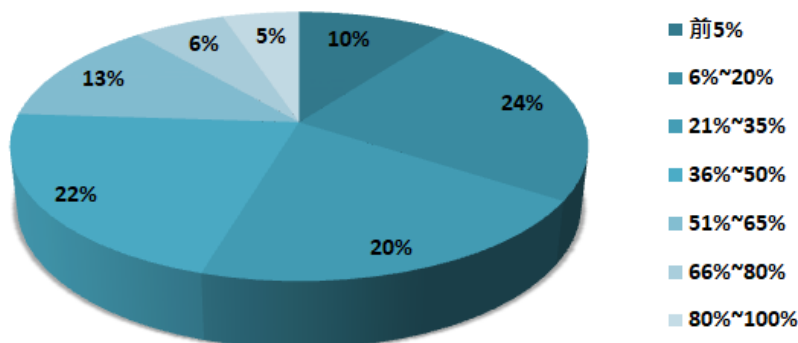
2. ESG 投資分布樣態：持續優化投資組合治理品質

- 優質企業佔比穩健攀升：2025 年度被投資公司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 (含前 5%、6%~20%、21%~35% 及 36%~50%) 之累計佔比，由2024年度的72%上升至76%(成長4%)。其中，「21%~35%」區間之佔比由17%提高至20%，「36%~50%」區間之佔比亦由19%提高至22%。反映出本公司在選股策略上，主動將資金引導並聚焦於治理表現優良、且持續進步的中堅企業。
- 邊緣風險部位持續收斂與排除：在追求優質標的的同時，亦落實下檔風險控管，逐年降低治理評鑑邊緣風險部位的投資比重。評鑑排名在後35% (即66%~80%及80%~100%) 的被投資公司合計佔比，由2024 年度的15%進一步降至2025年度的11%。其中，「80%~100%」高風險部位更由7%降至5%，本公司透過盡職治理篩選機制，主動汰弱留強、降低潛在治理風險的投資。

被投資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佔比(2024年)



被投資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佔比(2025年)



資料期間：2024/1/1~2025/12/31；依公司治理中心公布的 2024 及 202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
<http://www.sfi.org.tw/cga/cga1> 分類整理。



✓ 2024 年度，共投資 **266** 家公司，其中 **81** 家為 ESG ETF 成分股，投資比重 **30%**。



✓ 2025 年度，共投資 **214** 家公司，其中 **70** 家為 ESG ETF 成分股，投資比重 **33%**。

3. 投資ESG ETF統計：擴大永續主題佈局，深化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實踐

本公司積極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流程，透過主動篩選與動態配置，引導資金流向重視永續發展之企業。

- 精選永續標竿，擴大優質個股覆蓋：審視2025全年度之被投資公司，經篩選累計納入國內主流永續指標 (ESG ETF) 成分股之個股共計達70家。此舉不僅確保投資組合之底層資產具備高度的 ESG 韌性，更展現本公司逐年擴大永續投資範疇、積極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的盡職治理作為。
- 多元佈局ESG主題，接軌市場永續標準：為全面落實責任投資，廣泛佈局於涵蓋「公司治理」、「低碳轉型」及「永續高股息」等多元主題之ESG標竿ETF成分股。
持股範圍精準對接市場具代表性之永續指數，包括：元大臺灣ESG永續、富邦公司治理、國泰永續高股息、群益台灣ESG低碳、中信上櫃ESG 30、永豐ESG低碳高息、兆豐永續高息等權、台新永續高息中小、FT台灣永續高息，以及深具產業指標意義的中信關鍵半導體等。
- 展現逐年優化投資配置的承諾：透過此一系統性的永續篩選機制，不僅有效降低投資組合之非財務性風險，更以實際行動支持在ESG各面向表現卓越的台灣企業，體現本公司承諾逐年優化投資組合、與被投資公司共創長期價值的盡職治理精神。

ESG ETF投資分布統計：

ESG ETF	2024 年投資檔數	2025 年投資檔數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105 檔)	39 檔	32 檔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100 檔)	31 檔	23 檔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30 檔)	12 檔	7 檔
中信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基金(30 檔)	25 檔	15 檔
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 ETF 基金(50 檔)	22 檔	22 檔
中信上櫃 ESG 30 ETF 基金(30 檔)	19 檔	20 檔
永豐 ESG 低碳高息 ETF 基金(40 檔)	5 檔	8 檔
兆豐永續高息等權 ETF 基金(50 檔)	11 檔	8 檔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 ETF 基金(44 檔)	13 檔	6 檔
FT 台灣永續高息 ETF 基金(30 檔)(註)	N/A	4 檔

註：FT 台灣永續高息 ETF 基金為 2025 年新增投資指標。

(四)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康和證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亦依照公司所制定的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並納入投資決策中，並關注被投資公司基本面、財務與營運資訊、新聞資訊、產業發展資訊、發展新技術、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分析並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透過適當的互動、議合，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也能夠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並將互動議合後影響列入後續投資決策評估，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 康和證券進行投資前，遵循責任投資原則(PRI)，透過檢視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 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專業機構之 ESG 評估分析。
- 訂定「不宜投資名單」，該名單包含不符產品永續篩選條件（如色情、賭博、菸酒等產業）、不符環保篩選條件、不符人權篩選條件、有社會重大爭議以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五大類。
-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依據 Bloomberg 將 ESG 三面向的揭露完整度、公司治理揭露分數，作為投資評估篩選參考。
- 定期檢視標的持股，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溝通議合，若有疑慮（如：經營階層改變、或公司政策出現重大

轉變)，則重新進行 ESG 篩選流程。

5. 若標的持股落入「不宜投資名單」，訂定後續處理方式。
6. 康和證券行使表決權前，將審慎評估持有股票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但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非臨時動議之各項議案皆視為重大議案，康和證券將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 ESG 原則為評估前提，進行討論評估並行使投票權。但如被投資公司之提案，經評估後與永續經營、ESG 等議題相衝突且經溝通無效時，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必要時敘明相關原因。

(五)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之變化

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及經濟的衝擊已刻不容緩，面對極端氣候帶來的營運風險，康和證券積極偕同其他機構投資人，針對「綠色能源發展」等重大 ESG 議題，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深度議合。互動範圍聚焦於環境指標盤查（如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耗用），並針對相關環保資本支出與預期效益進行務實的分析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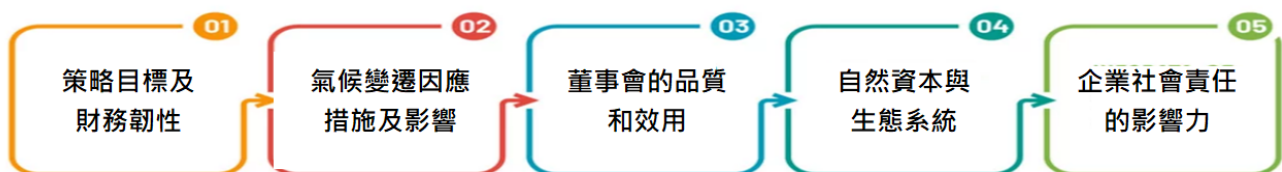
儘管建置環保設備與綠能設施可能使企業面臨短期獲利下降的壓力，但透過持續的溝通與倡議，多數被投資公司體認永續發展的長期價值，部分企業更因應機構投資人的訴求，主動啟動溫室氣體總量盤查，並承諾逐年增加再生能源與環保設備之資本支出，以具體行動降低環境衝擊。

在後續追蹤與投資決策方面，康和證券將持續監測被投資公司的 ESG 風險事項。透過追蹤產業趨勢、新聞動態及財務營運概況，我們將嚴密觀察企業對氣候風險的反饋與改善成效。上述議合與追蹤結果將直接連動本公司的投資決策，經審慎評估後，動態採取增持、減持或暫停買進等調整，以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並保障資產長期價值。

辨識需進行議合措施的被投資公司

康和證券針對預計持有逾一年且持股達 3% 以上之長期投資標的，除定期監測 ESG 表現外，若評估其面臨重大 ESG 或氣候風險、議題關切度高，且具備有效議合之可能性時，將正式啟動議合措施。此外，其他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若涉及重大 ESG 議題，經評估妥適後亦得彈性發起議合，確保投資組合之長期價值與永續發展。

優先溝通議合議題



(六)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包含股票承銷、可轉債)

針對 ESG 相關議題，掌握被投資公司於 ESG 面向的相關行動及執行進度

為確實掌握被投資公司在 ESG 面向的具體作為，康和證券建立定期與不定期之追蹤機制，全面關注其營運表現、產業發展及永續議題資訊，具體行動包含：

- 多元管道互動對話：透過親自出席股東常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積極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團隊進行雙向對話，傳達本公司對永續議題之關注。
- 嚴謹檢視資訊揭露：審慎參閱被投資公司最新發布之永續報告書、年報及官方網站資訊，檢視其 ESG 相關政策與重大議題是否具備充分且透明的揭露。
- 持續追蹤執行成效：藉由上述互動與資訊審閱，深入瞭解被投資公司 ESG 政策的實際執行進度，期能有效督促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將其作為本公司投資評估之重要參考。



- ✓ 審視 2025 年度共計 **206** 家上市櫃(未含興櫃 8 家)被投資公司，參閱發佈的最新永續發展報告書、年報以及公司網站，針對 ESG 相關政策議題，掌握被投資公司相關行動及執行進度。

針對ESG議題，被投資公司執行情況揭露：

ESG 面向	議題	2025 年執行情況
E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	82%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已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認證，18%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自行盤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使用再生能源	54%被投資公司使用再生能源
	取得 ISO 50001 驗證	35%被投資公司通過 ISO 50001 驗證
	取得 ISO 14001 驗證	89%被投資公司通過 ISO 14001 驗證，3%被投資公司 ISO 14001 驗證中，8%被投資公司未開始驗證 ISO 14001。
	TCFD 及 TNFD 揭露	15%被投資公司同時揭露 TCFD 和 TNFD，85%被投資公司僅揭露 TCFD 85%
	SBTi 審核、RE100	33 家公司通過 SBTi 審核，11 家加入 RE100
S (社會)	取得 ISO 45001 驗證	92%被投資公司通過 ISO 45001 驗證，3%被投資公司 ISO 45001 驗證中，5%被投資公司未開始驗證 ISO 45001。
	公司職災比例	62%被投資公司的職業災害千人率低於全國平均數據
	管理職女性主管佔比	管理職女性主管佔比超過 30%有 50 家，佔被投資公司 24%
	員工持投信託	47%被投資公司已實施員工持股信託，53%被投資公司未實施員工持股信託
G (治理)	資訊安全：取得 ISO 27001	62%被投資公司已通過 ISO 27001 認證，38%被投資公司未通過 ISO 27001 認證。
	女性董事比例	13%被投資公司中女性董事比例達 1/3，6%被投資公司中未設有女性董事，81%被投資公司中女性董事比例未達 1/3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97%被投資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僅 3%被投資公司未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1.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與查證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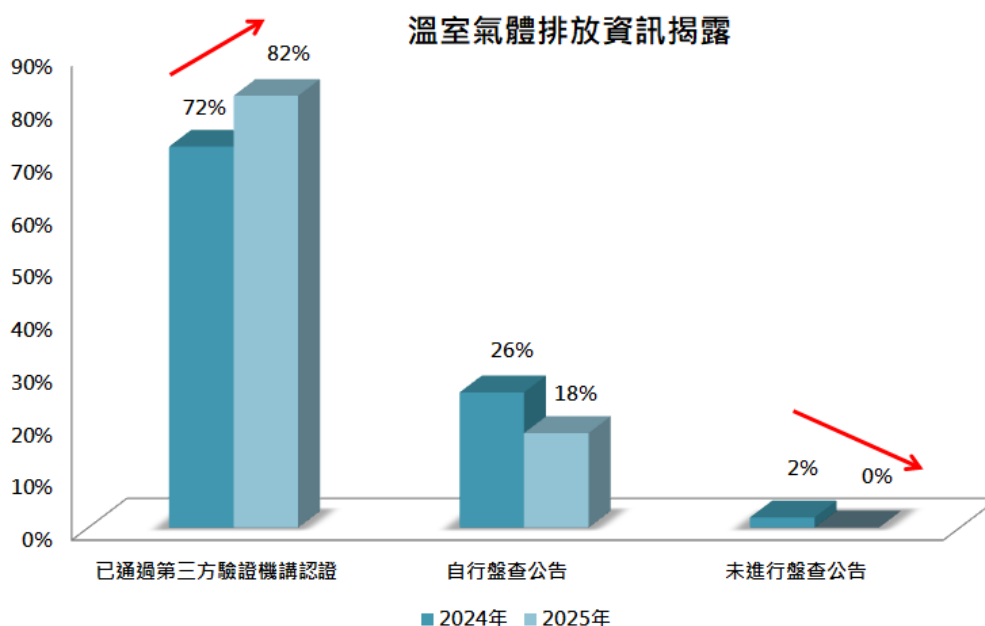
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康和證券密切追蹤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推動進程（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完成盤查之確信），以期共同營造健全的永續發展生態體系。

【2025 年度追蹤與議合成效】被投資公司在溫室氣體盤查進度上展現成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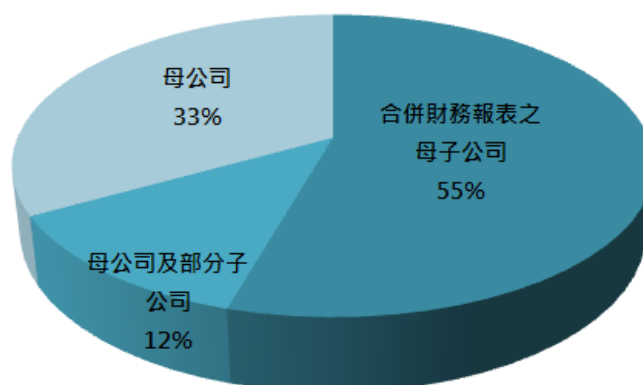
- 取得第三方查證/確信：比例由 2024 年的 72%提升至 82%。
- 僅自行盤查（未經查證）：比例由 2024 年的 26%下降至 18%。
- 未進行盤查：比例由 2024 年的 2%降至 0%。

針對上述已取得第三方查證/確信之被投資公司（佔 82%），顯示過半數企業已具備集團層級之碳管理能力，其盤查邊界涵蓋範圍進一步分析如下：

- 55%：已完成合併財報範圍（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數據查證。
- 12%：已完成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數據查證。
- 33%：已完成母公司個體之數據查證。



2025年企業揭露碳排確信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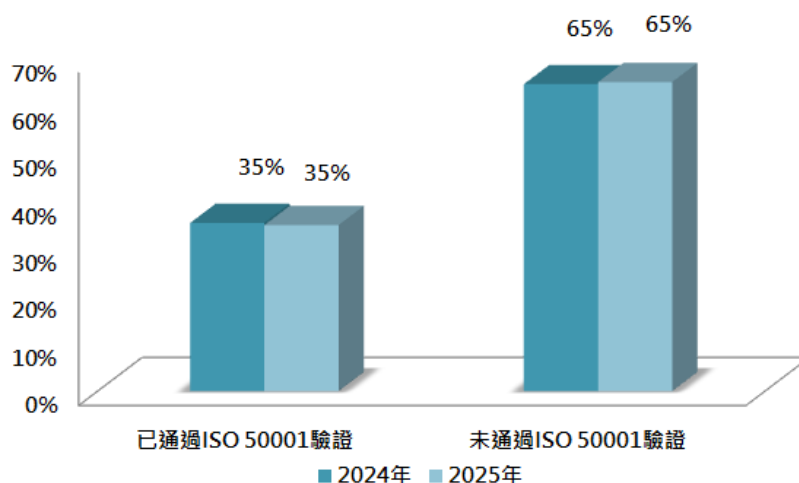


2.能源管理及使用再生能源導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已成為國際公認之標準，旨在協助企業建立系統化之管理流程，以優化能源績效（含能源效率、使用與消耗）。透過系統化管理，企業得以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緩環境衝擊並節省營運成本。此外，面對全球供應鏈對綠電之強烈需求、再生能源技術成熟與成本下降，加上政府政策之推波助瀾，加速導入再生能源已成為企業永續發展之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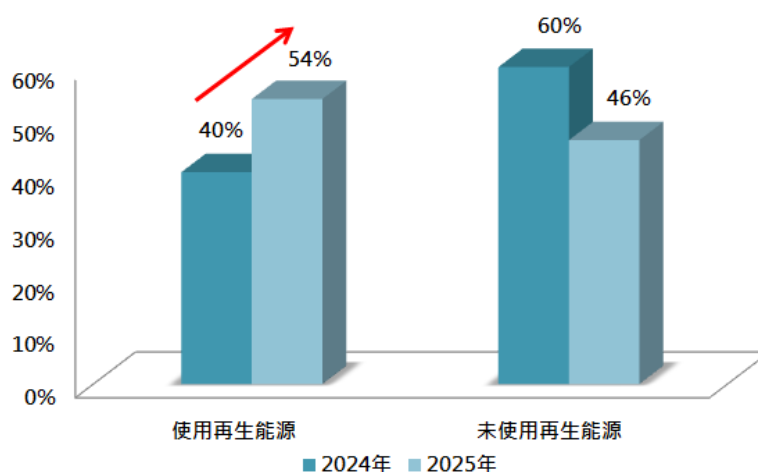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追蹤與議合成效】康和證券積極督促被投資公司落實能源轉型，展現以下具體成效：

-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已有 35% 的被投資公司成功導入並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展現系統化節能之決心。
- 再生能源使用佔比：被投資公司導入並使用再生能源之比例，由 2024 年度的 40% 提升至 2025 年度的 54%，顯示過半數企業正積極回應綠電需求並具體落實能源轉型。

ISO 50001驗證



使用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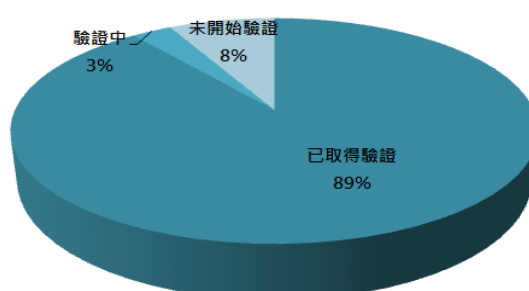


3.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導入與驗證：ISO 14001 為國際通用之環境管理系統標準，旨在協助企業以系統化方式管理其營運活動、產品與服務所涉及之環境面向。透過該系統，企業得以滿足法規遵循義務、提升環境績效，並藉由持續改善的機制強化永續經營能力。在當前 ESG 發展趨勢下，ISO 14001 已成為企業落實環境治理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

【2025 年度追蹤與議合成效】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管理系統的建置上已具備極高成熟度，92%的企業已通過或正進行驗證，具體分布如下：

- 已通過驗證：89%被投資公司已順利取得 ISO 14001 驗證。
- 驗證進行中：3%被投資公司目前正處於導入或驗證審查階段。
- 尚未導入：僅餘 8%的被投資公司尚未啟動驗證程序。針對此部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並適時透過議合促使其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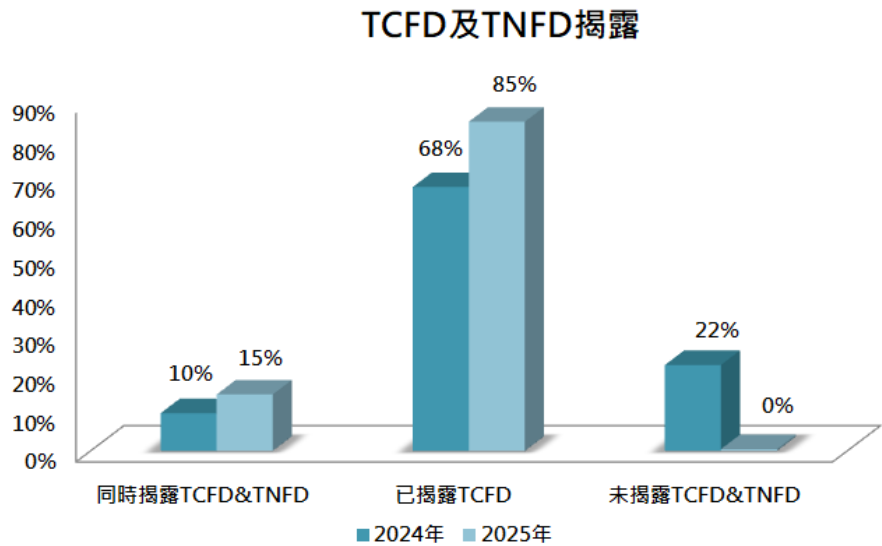
ISO 14001驗證



4.氣候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CFD & TNFD)：隨著全球對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的關注日益提升，企業的風險管理框架亦隨之升級。TNFD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借鑒了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的成功經驗，將關注焦點從氣候變化擴展至更廣泛的自然與生物多樣性議題。TNFD 旨在補充 TCFD，提供更全面的雙重風險管理框架，推動企業將自然資源管理納入日常營運與決策中。這不僅有助於保護自然生態，更能實質提升企業面對環境變遷的營運韌性與長期投資價值。

【2025 年度追蹤與議合成效】2025 年度被投資公司在國際揭露框架的導入上取得重大突破，已全面 (100%) 落實 TCFD 氣候揭露，且在自然議題 (TNFD) 的先期導入亦見成效：

- 氣候與自然雙重揭露 (同時揭露 TCFD 及 TNFD)：具備前瞻視野，同時導入兩大框架的企業比例，由 2024 年的 10%穩健提升至 15%。
- 氣候風險揭露 (僅揭露 TCFD)：落實 TCFD 框架的企業比例，由 2024 年的 68%成長至 85%。(綜合上述兩項，2025 年被投資公司導入 TCFD 框架之整體涵蓋率已達 100%。)



5.國際指標性氣候倡議參與 (SBTi 與 RE100)：為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減碳路徑具備實質效益且接軌國際，康和證券積極追蹤投資組合中企業參與國際高階氣候倡議之情形：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 SBTi 由 CDP、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世界資源研究所 (WRI)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共同發起，為全球首個企業淨零碳排標準框架。其核心在於提供符合《巴黎協定》的科學減碳指引與途徑，協助企業設定具公信力的近/長期減量目標。
- 2025 年度成效：因 SBTi 審查標準嚴謹，能通過者多為具備高度氣候韌性之領先企業。2025 年度，本公司追蹤之 206 家被投資公司中，已有 33 家企業展現卓越的氣候企圖心，成功通過 SBTi 目標審查，確立科學減碳路徑。

【RE100 全球再生能源倡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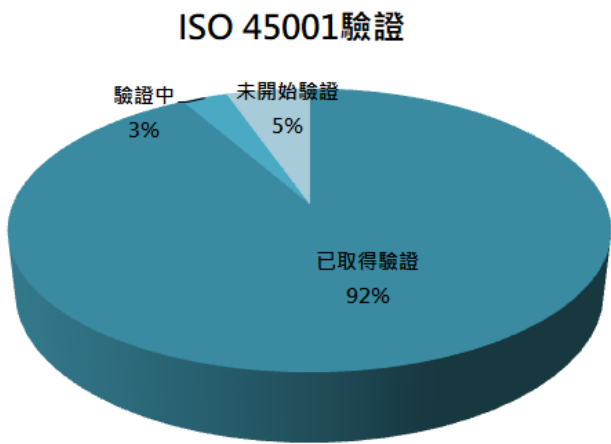
- 倡議意涵：RE100 由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與 CDP 主導，匯聚全球具影響力之企業，要求成員公開承諾於 2020 至 2050 年間達成 100% 使用再生能源，並逐年提報進度，從電力需求端推動綠電發展。
- 2025 年度成效：加入 RE100 象徵企業對能源轉型的最高承諾。2025 年度，206 家被投資公司中已有 11 家企業正式加入 RE100，承諾 100%綠電目標，引領供應鏈邁向低碳轉型。

議 題	被投資公司家數
通過 SBTi 審核	33 家
加入 RE100	11 家

6.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導入與驗證：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是企業保障員工身心健康、維持穩定營運的基石。其核心在於透過全員參與及持續改善的系統化機制，落實法令遵循與災害預防，致力打造「零災害」的友善職場。觀察國內整體趨勢，根據勞動部統計，2025 年全國整體職業災害千人率 (‰) 已由 2024 年的 2.375 下降至 2.25，顯示職場安全衛生議題已日益受到各界重視並具體展現成效。

【2025 年度追蹤與議合成效】2025 年度統計顯示，被投資公司在 ISO 45001 的建置上表現極為優異，95%企業已具備或正導入系統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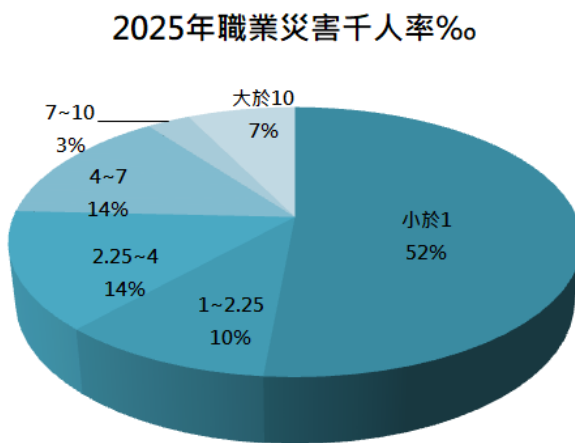
- 已通過驗證：92%的被投資公司已順利取得 ISO 45001 驗證，具備國際級職安衛管理水準。
- 驗證進行中：3%的被投資公司目前正處於系統導入與驗證審查階段。
- 尚未導入：5%的被投資公司尚未啟動驗證。針對此部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議合機制，督促其加速建置完善的職安衛管理系統。



7.職業災害防制績效與追蹤：企業對職業安全衛生的承諾，最終必須落實於「零災害」的具體績效上。為客觀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職場安全表現，康和證券引用勞動部公布之全國整體職業災害千人率 (2025 年已降至 2.25‰) 作為檢視標竿。

【2025 年度追蹤與議合成效】2025 年度統計顯示，被投資公司在職災防制上展現了優於全國水準的實質成效：

- 優於全國平均：62%被投資公司，其年度職業災害千人率低於勞動部公布之全國平均值 (2.25‰)，顯示多數企業之職安衛管理機制已發揮實質防護作用。
- 後續議合行動：針對部分職災發生率高於全國平均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將列為重點關注對象，透過議合機制深入了解其肇因與改善計畫，持續督促其朝「零災害」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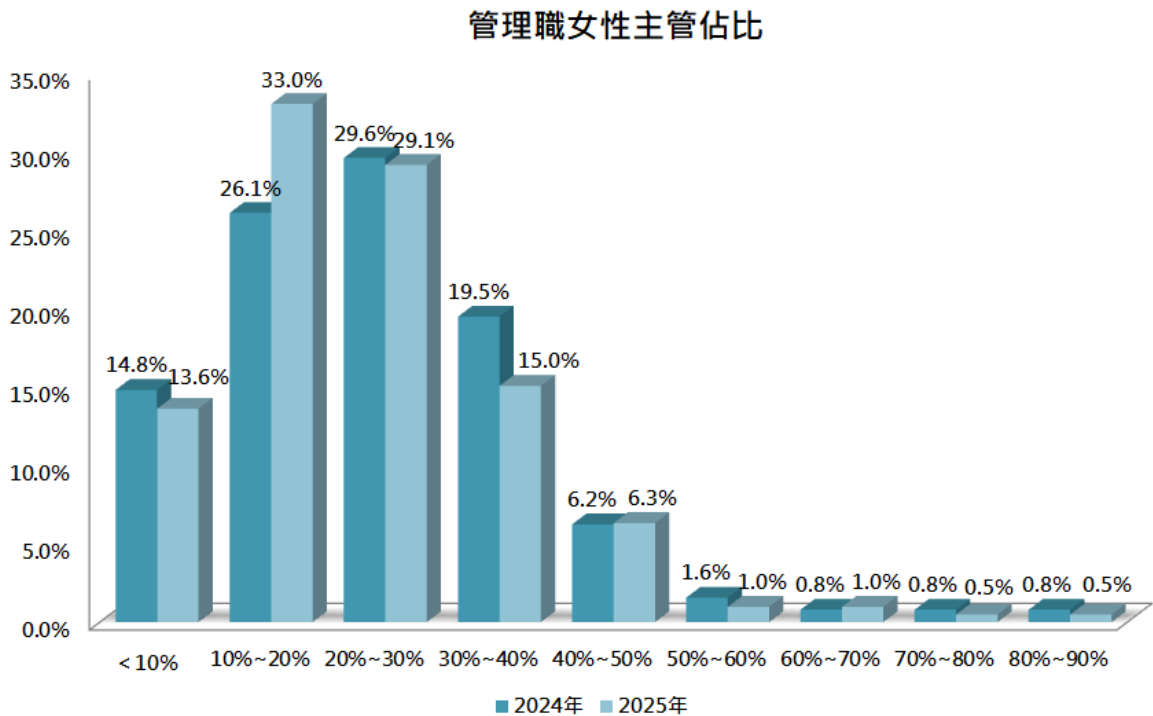


8.管理階層性別多元化與平權：落實性別平權與推動職場多元包容 (DEI) 已成為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核心指標，亦高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提升女性在管理階層的比例，不僅有助於打造性別友善職場、提升企業

形象，更能為企業決策注入多元視角，從而強化組織韌性與長期競爭力。

【2025 年度追蹤與議合策略】康和證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女性領導力發展，被投資公司中「管理職女性主管佔比超過 30%」之企業共計 50 家（佔整體被投資公司 24%）；相較於 2024 年度 76 家（佔 29%），比例呈現微幅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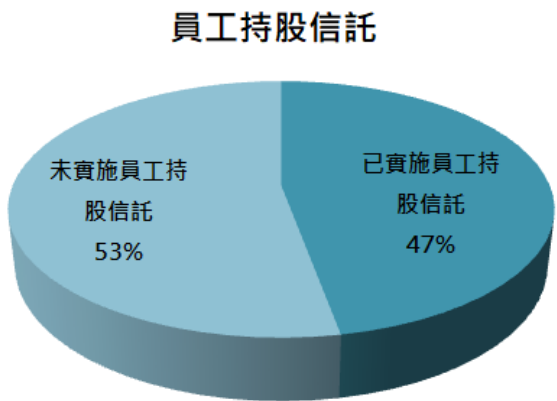
【次年度重點行動】針對上述趨勢，本公司已將「管理階層性別多元化」列為次年度之重點議合項目。我們將針對女性主管佔比偏低或呈現衰退之被投資公司展開對話，深入了解其產業特性與面臨之挑戰，並鼓勵企業建立更完善的女性培力機制與友善升遷管道，以實質提升職場性別平權。



9.員工持股信託與勞資共榮機制：員工持股信託為企業留才與激勵的重要機制。透過員工自提金與公司相對獎勵金的結合，定期定額買進自家股票，不僅能協助員工累積財富、共享營運紅利，更能促使「員工」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此機制有效強化了企業向心力與人才留任率，是高度實踐 ESG 中「社會（S，員工福祉）」與「公司治理（G，股權穩定與利益結合）」的雙贏指標。

【2025 年度追蹤與議合成效】在當前激烈的人才競爭環境下，康和證券高度肯定被投資公司導入此類長期激勵制度。2025 年度統計顯示，被投資公司在推動勞資共榮上表現亮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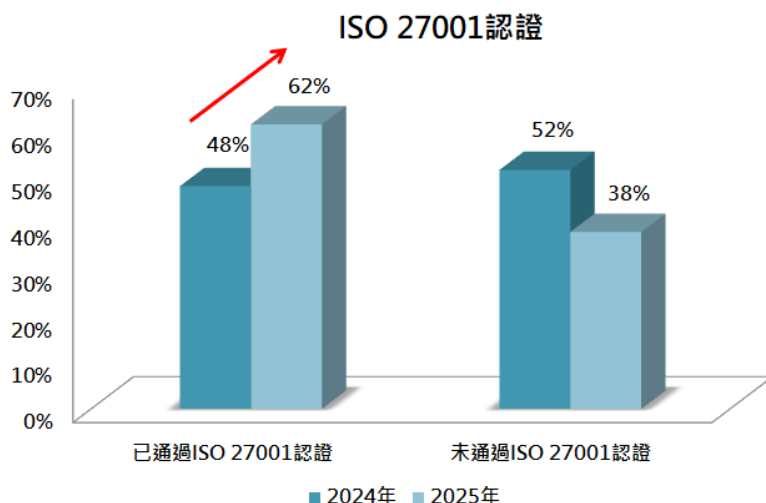
- **已實施持股信託：**47%的被投資公司已正式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展現企業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的具體承諾。
- **後續議合展望：**針對其餘 53%尚未實施之企業，將持續透過議合與倡議，鼓勵其評估導入相關股權獎勵或信託機制之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企業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與長期永續價值。



10.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導入與驗證：在數位化浪潮下，資訊安全已成為企業營運與公司治理不可或缺的核心防線。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能協助企業建立嚴密、可靠的資安防護網，有效降低機密外洩與營運中斷之風險。取得該項國際驗證，不僅能確保企業符合各國日益嚴格的資安法規要求，更能向客戶及供應鏈夥伴展現對資訊安全的堅定承諾，大幅深化商業互信。

【2025 年度追蹤與議合成效】康和證券將「資安風險管理」視為評估企業長期韌性的重要指標，2025 年度被投資公司在資安防護上取得大幅進展：

- 驗證普及率顯著躍升：被投資公司成功通過 ISO 27001 驗證之比例，由 2024 年的 48%大幅成長至 62%，正式跨越六成大關，顯示多數企業已建置國際標準之資安防護機制。
- 後續議合展望：針對其餘 38%尚未通過驗證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將持續透過議合機制，督促其正視資安風險，加速導入標準化管理系統，以全面強化投資組合之數位營運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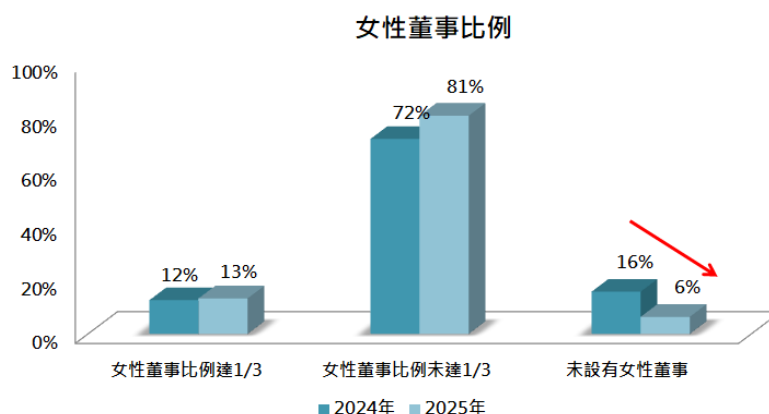


11.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與女性董事推動：董事會多元化為強化公司治理與決策品質之國際趨勢。為落實性別平權，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針對提升女性董事比例祭出三階段漸進要求：2023 年起 IPO 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2024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須於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至 2025 年，若女性董事席次未達 1/3，則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及採行措施。

【2025 年度追蹤與議合成效】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時程，康和證券積極追蹤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結構，2025 年度成效如下：

- 告別單一性別董事會：受惠於持續倡議與法規推動，被投資公司中「未設有女性董事」之比例，由 2024 年的 16%降至 6% (亦 94%企業已具備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成功落實第二階段政策目標。
- 穩健邁向目標：女性董事比例已達 1/3 標準的被投資公司，亦由 2024 年的 12%提升至 13%。

【次年度重點議合行動】針對目前已設有女性董事、但比例「未達 1/3」的被投資公司，將啟動專案議合。除督促其嚴格遵守 2025 年金管會第三階段規定，於年報妥適揭露原因與改善措施外，亦將鼓勵企業積極建立女性董事人才庫，逐步朝 1/3 的多元化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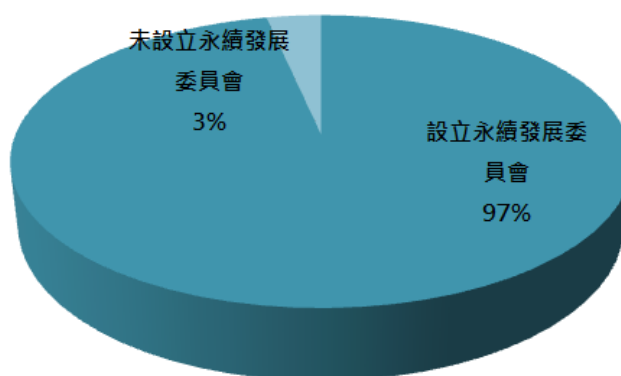


12.董事會層級永續治理與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企業董事會轄下之關鍵功能性委員會，專責制定、推動與監督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整體策略。透過由董事與獨立董事組成之最高決策層級與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執行力，能有效確保各項永續計畫之落實。該委員會定期將執行成果、重大決議與風險管控呈報董事會，是企業實踐「由上而下（Top-down）」永續治理的核心樞紐。

【2025 年度追蹤與議合成效】康和證券深信，完善的董事會監督機制是企業推動 ESG 的根本。2025 年度統計顯示，被投資公司在最高層級的永續治理上已趨近全面成熟：

- 永續治理幾近全面涵蓋：97%的被投資公司已正式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顯示絕大多數企業已將 ESG 議題提升至董事會戰略層級，並具備系統化的監督與推動機制。
- 最後一哩路的議合行動：針對僅餘 3%尚未設立該委員會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將啟動專案對話，積極倡議其將永續治理架構制度化。

永續發展委會





康和證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實例

【案例 A：A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

- ◆議合時間：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 ◆議合方式：實體及視訊會議、電子郵件、電話聯繫
- ◆議合議題：治理體系、內部控制、永續資訊治理推動時程
- ◆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康和證券業務負責的高階經理人(承銷部主管、副總經理)及業務窗口，與 A 公司之溝通位階包括董事長兼總經理、高階經理人(財務長、發言人)，永續發展小組，透過直接管道溝通。

議合原因

康和證券作為主辦承銷商，在查核及輔導過程中，除針對未來掛牌相關審查事項進行溝通，並與公司就 ESG 重要議題深入討論

康和證券承銷業務聚焦於輔導企業進行 ESG 轉型並進入資本市場。A 公司作為收藏玩具與周邊產品之龍頭廠商，本公司在輔導過程中，積極與其就「誠信治理」、「永續供應鏈」及「社會責任」等關鍵議題進行深度議合。在誠信治理與風險控管方面，A 公司建構以誠信負責為核心之企業文化，設置獨立檢舉信箱與完備之保護調查程序，並針對財務、IP 授權與智慧財產權法規、資安及海外營運等關鍵風險建立定期評估與預警機制，確保健全的經營紀律。在環境責任與產品安全上，A 公司響應減碳趨勢，逐步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碳管理，並嚴格執行產品品質與材質安全檢測；同時，建立嚴謹的智慧財產權 (IP) 管理機制，捍衛品牌授權商與消費者權益。此外，公司亦將職業安全、勞動人權及環境合規納入供應商考核標準，落實供應鏈盡職管理。在社會責任方面，A 公司除打造平等多元職場外，更長期支持弱勢庇護就業、不定期捐贈物資予家扶及創世等社福機構，並前往醫療院所進行公益演出關懷抗癌兒童，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綜上，選擇與 A 公司深入議合，係基於其在 IP 治理、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及社會關懷上具備高度的永續發展潛力。康和證券透過承銷輔導，實質協助 A 公司將 ESG 因子內化至營運與資本運作中，強化其進入資本市場後的長期經營韌性與品牌價值。

康和關注議題：

受到全球 ESG 趨勢以及消費者對產品安全、企業誠信與人權重視度成長的影響，A 公司積極推動以「誠信經營為核心」的治理文化，並透過環境責任 (綠色營運、溫室氣體盤查)、產品與 IP 治理 (嚴格材質安全檢測、嚴謹智慧財產權管理)、永續供應鏈 (將勞動人權與環境合規納入供應商考核) 及社會責任實踐 (員工照顧、弱勢團體捐贈與庇護就業支持)，提供兼具品牌價值與永續韌性的文化創意與收藏玩具解決方案。

當文創與 IP 授權市場開始透過 ESG 創新建立新的競爭優勢時，A 公司不僅能在營運面引入嚴格的 IP 治理與風險預警機制以捍衛品牌商權益，亦能協助合作供應商在勞動人權與環境合規上達成 ESG 目標，進而強化供應鏈的穩定性。

未來，嚴謹的 IP 治理、綠色永續供應鏈管理與深厚的在地社會共融實績，將成為其品牌核心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持續成長的重要來源。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行動作為

專責永續推動組織

A 公司設立跨部門「永續發展小組」統籌推動環境 (E)、社會 (S) 與治理 (G) 策略，定期檢視永續目標執行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確保盡職治理理念融入日常決策與營運，其架構與協作邏輯如下：

層級	單位名稱	職能與橫向協作邏輯
領導層	召集人	統籌 ESG 策略方向，決定利害關係人衝擊評估之最終裁示。
執行層	財會部	負責數據彙整與跨部溝通，確保 ESG 指標與財務報表之連動性。
功能組	公司治理組	負責資訊透明化、董事進修管理，並協同總經理室落實誠信政策。
功能組	環境管理組	專責節能減碳、回收計畫及供應鏈環境法規 (如 CBAM) 對接。推動包材回收與製程減碳 (導入回收塑料)，主動降低未來面對 CBAM (碳邊境調整機制) 等法律與經濟風險。
功能組	社會關懷組	執行人才培育與弱勢關懷，監督供應鏈人權合規。

ESG 具體行動作為

A 公司為台灣高端收藏玩具與周邊產品之龍頭廠商，深耕國際經典 IP (如 Disney、Marvel 等) 並加速全球佈局。本公司在輔導與議合過程中，積極協助其將「滿足粉絲體驗」與「貢獻 IP 產業」之使命，轉化為具備韌性的永續經營架構，其 ESG 具體行動作為如下：

1. 健全治理體系與永續組織：A 公司於 IPO 歷程中建立嚴謹之內控制度，並規劃「永續資訊治理推動時程 (Governance Roadmap)」，預計於 2026 年通過「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2027 年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此外，設立跨部門「永續發展小組」統籌 ESG 策略，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誠信經營、獨立檢舉管道與多維度風險控管 (財務、IP 法規、資安、海外營運) 落實於日常決策。
2. 產品品質、安全性與 IP 治理：作為文創收藏龍頭，A 公司嚴格執行產品品質與材質安全檢測 (無毒與結構安全)。同時，建立嚴謹之智慧財產權 (IP) 管理機制，捍衛品牌授權商與消費者權益，將無形資產轉化為具韌性之品牌溢價。
3. 綠色營運與供應鏈盡職管理：公司積極優化辦公室與門市能源效率，推動減廢與溫室氣體盤查。在供應鏈端，將職業安全、勞動人權及環境合規 (如對接 CBAM 法律風險) 納入供應商考核管理標準，推動包材回收與製程減碳 (導入回收塑料)。
4. 社會責任與在地關懷：將「傳遞幸福與歡樂」理念延伸至社會，除保障員工健康與職涯發展外，更長期支持弱勢庇護就業、不定期捐贈物資予家扶及創世等社福機構，並前往醫療院所進行公益演出，關懷抗癌兒童。

範疇	主要行動	具體內容	預期成效
ESG 深入討論與輔導	與公司溝通	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視訊會議及實地訪查進行溝通	確保未來掛牌相關審查事項順利進行
	重要議題討論	健全治理體系與永續組織；產品品質、安全性與 IP 治理；綠色營運與供應鏈盡職管理；社會責任與在地關懷	強化公司在治理、環境與社會層面的表現

範疇	主要行動	具體內容	預期成效
	能源與碳排放揭露	建立能源使用與碳排放數據揭露機制，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年度減碳成效	因應淨零轉型趨勢，提升 ESG 競爭力
公司治理輔導	完善治理結構	協助設置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能力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在官網及年報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治理架構、永續發展政策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增加透明度，提升資本市場信任度
競爭力提升	強化 ESG 表現	輔導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層面全面提升	具備韌性的永續經營架構
	資本市場運作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與內部管理能效，增強市場競爭力	增加投資者信心，擴展資金來源

議合對該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A 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據不同利害關係人類別建立專責聯絡窗口與溝通管道，定期收集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並陳報董事會：

利害關係人類別	主要關切議題	溝通與回應機制
股東與投資人	財務績效、公司治理、營運策略、資訊透明度、誠信經營	股東常會、法人說明會、重大訊息發布、官網投資人專區與信箱
顧客與粉絲	產品品質與安全性、消費者權益、沉浸式展覽體驗、售後服務	門市專櫃、官方網站與社群平台 (FB/IG)、客服專線與電子郵件
員工與同仁	薪酬福利、職業安全衛生、平等多元職場、職涯培訓發展	健康檢查、勞資會議、內部公告、員工意見申訴管道
IP 授權商	智慧財產權保護、品牌形象維護、市場拓展與合規營運	定期商務會議、合約審查作業、IP 授權品質與防偽稽核
供應商與夥伴	商業道德、採購品質管理、環境合規、供應鏈穩定度	供應商評鑑流程、採購合約品質條款、定期檢討會議
社區與社會	社會公益參與、弱勢族群關懷、地方永續扶助	慈善團體物資捐贈、醫療院所公益表演、庇護工場採購

議合預定目標及成果

A 公司已符合初步議合預定目標，在治理面與永續資訊揭露上持續精進，並透過官網及公開資訊揭露其主要營運進展、公司治理架構及 ESG 行動作為。

A 公司透過上述目標的推進，將在以下方面實現長期價值：

- 1.市場競爭力：強化在國內外市場的地位，推進全球品牌與通路佈局。
- 2.具體化永續成果：積極落實永續治理藍圖，有步驟的永續合規時程。
- 3.利益相關者價值：為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長期價值。
- 4.品牌能見度：透過展會與媒合活動，提升品牌影響力。

具體量化目標與成果包括：

範疇	主要目標	具體內容	預期效益
誠信治理與資訊透明度	永續資訊內控納入率	非財務數據與 ESG 指標全面納入內部控制體系（通過「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增加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與市場信任度
海外拓展	風險評估覆蓋率	針對海外子公司（美、泰、馬）及國內據點之財務、資安、IP 法規與營運風險。	擴展海外市場版圖，提升國際競爭力
環境責任與綠色營運	綠色包材與製程減碳	積極推動包材減量與回收塑料（rPET）導入，實現核心系列產品包材回收塑料使用。	主動降低未來面對 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等法律與經濟風險
產品安全、IP 治理	智慧財產權（IP）零侵權事故	透過嚴格防偽稽核與合約審查，2025 年度品牌授權商與消費者權益維護率達 100%	無重大 IP 侵權或法律訴訟事件
永續供應鏈	供應鏈人權與環境考核	新簽約及續約之核心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與環境合規承諾書」。	完成供應商 ESG 盡職調查評鑑
ESG 資訊揭露	強化官網永續專區	涵蓋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經營政策、環境與社會績效等內容	增加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與市場信任度

後續追蹤及對康和證券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康和證券將透過定期與 A 公司召開輔導會議、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官網，以確認最新營運進展、治理制度運作及 ESG 資訊揭露情況，協助其在資本市場進一步提升透明度與信任度，並為未來掛牌或籌資做好準備。同時，持續協助 A 公司在國內外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支持其擴大全球品牌與零售通路佈局、優化永續供應鏈管理與推進海外子公司營運，對整體文化創意與 IP 授權產業鏈具有正面推動效應。

本公司持續與 A 公司經營階層保持穩定互動，除了關注其財務與業務基本面，也將持續追蹤其在 ESG 領域的投入成效，包括 IP 授權與智慧財產權治理、產品品質與材質安全檢測、供應鏈勞動人權與環境合規，以及全球化公司治理運作情況；若 A 公司有上下游整合、海外投資或籌資等財務需求，康和證券將提供專業規劃與協助。

依據康和證券盡職治理—投資流程四步驟，在議合後的盡職作為分為「檢討」與「調整」兩部分：

(1)檢討流程：

甲、執行差異檢討：除保持與經營團隊的直接溝通外，亦會利用第三方公正數據（如國際第三方產品安全檢

測報告、授權商防偽稽核紀錄、供應商合規審查報告)來比對官方說法，避免單方資訊偏差。

乙、持續關注 ESG 議題：透過新聞與外部專業機構(如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 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ESG 評分)持續觀察 A 公司在 IP 權益、綠色包材與減碳規劃、子公司誠信治理與人權監督。

(2)調整流程：

若觀察到 A 公司在 ESG 議題有重大負面事件(如發生重大智慧財產權侵權訴訟、產品材質安全嚴重違規召回、供應鏈爆發重大勞工權益爭議)且未改善，將評估減持或暫緩投資；反之，若其在 IP 機制深化、綠色永續供應鏈考核、全球品牌與通路拓展等 ESG 議題有具體成效，則將考慮增持投資比例。

目前觀察，A 公司已展現良好的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行動，持續推動美、泰、馬等海外子公司營運與全球通路擴張，長線看好其品牌溢價與全球化擴張潛力，因此維持對該公司正向的投資評等。

【案例 B：C 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

- ◆議合時間：2026 年2月至2026年8月，持續進行中
- ◆議合方式：實體及視訊會議、電子郵件、電話聯繫
- ◆議合議題：公司治理、債務履約、資訊揭露、債權人權益保障、財務韌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 ◆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康和證券業務負責的高階經理人及業務窗口，與 C 公司議合之溝通位階包括董事長、財務長，透過直接管道溝通

議合原因

康和證券於執行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過程中，除持續評估發行公司之營運展望、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外，亦透過瞭解企業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推動情形，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評估及投後管理流程。本案因 C 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發生債券賣回款未能依期償付之情形，對公司財務穩健性、債權人權益及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康和證券因此將債務履約、財務韌性、資訊揭露、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公平對待及債權人權益保障列為本次議合之主要關注議題，並透過參與債權人協商、提出清償方案意見及持續追蹤公司改善措施等方式進行議合。

康和關注議題：

因應 C 公司本次信用事件及相關 ESG 風險，我們對 C 公司的關注主要聚集在四個面向

公司債務履約與財務韌性：關注公司是否具備足以支持短、中期營運及債務清償之現金流，以及其資產處分、銀行融資、營運改善等措施是否能實質轉化為償債來源。

債權人權益保障：針對原屬無擔保之可轉換公司債，要求公司強化債權保障措施，並透過債權人會議及協商程序，爭取較合理之清償條件及擔保機制。

資訊揭露與治理監督：持續關注公司財務資訊、現金流量、重大訊息及債務協商進度是否即時、完整揭露，使債權人能據以評估實際財務狀況及回收風險。

公司營運改善以及持續經營能力：除短期債務清償外，亦關注公司能否透過海外資產活化、接單模式調整、費用控管及銀行團支持，使核心營運恢復至可持續之狀態。C 公司提出之改善方向包括活化泰國資產、拓展歐美及日本等海外訂單，以及精實人員與營業費用。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行動作為

範疇	主要行動/目標	具體內容	成果與進展
S 構面	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及公平對待	C 公司發生可轉債賣回款未能如期償付後，透過受託機構與債權人進行協商；康和證券積極參與相關協商程序，並就清償比例、清償時程及債權保障措施表達意見，以進行溝通並落實利害關係人公平對待。	康和證券於債權人協商中針對不合理還款計畫提出新方案；其後持續透過表決機制要求公司改善清償條件，並於會議後亦持續與公司維持密切聯繫。
G 構面	財務透明：提升流動性資訊揭露	公司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現金預算規劃及實際執行情形，供債權人持續檢視公司體質。	已建立基本之短期流動性監測機制
	強化債權人權益保障	由原先完全無擔保之可轉債，擬增加董事長持股質押、台中廠第二順位抵押，以及泰國、香港子公司連帶保證，以維護債權人權益。	債權保障由「完全無擔保」將提升為「部分有擔保」
	公司維持持續經營	公司推動泰國資產活化、海外市場接單、組織與營業費用精實化	主要聯貸銀行仍採支持公司繼續經營方向，授信展延並調整利率
議合作為	積極參與債權人集體議合	參與受託銀行召集之債權人協商，持續與其他主要機構投資人交換意見以及提出積極作為，並對公司清償方案提出改善要求	持續追蹤公司清償進度與財務改善成效

議合對該公司的影響

範疇	主要行動/措施	具體內容	預期效益
利害關係人溝通	辦理債權人協商會議與債權人溝通	透過受託機構及債權人會議正式處理清償條件，與債權人溝通公司立場想法以及對未來計畫	提高重大財務事件處理之制度化程度及債權人參與
財務透明度提升	強化對公司現金流追蹤	公司每月揭露現金預算及實際執行情況	使債權人得更即時掌握流動性變化及償債能力
債權保障提升	增加實質擔保	擬由董事長持股設定質權，並就台中廠土地使用權及廠房設定第二順位抵押	增加債權人可追償資產範圍，降低完全無擔保之回收風險
償債條件改善	重新研議清償計畫	公司原提出首期僅清償 5%之長期方案未獲多數債權人接受；康和債券部等主要債權人要求提高前期清償比例	促使公司重新檢視資產處分、融資與現金配置，提升債權回收速度
公司營運改善	活化資產及改善營運效率	計劃推動泰國土地活化、調整台中廠接單策略、拓展海外市場及降低營業費用	增加現金來源並改善持續經營及中長期償債能力

議合預定目標及成果

範疇	主要行動/措施	具體內容	預期效益
債務清償以及債權保障	提高前期清償比例以及設定擔保權利	持續透過債權人會議要求公司提出較原方案具實質回收效果之清償條件，並強化債權保障及降低潛在回收損失。	縮短債權曝險期間並提高實際回收率
揭露與溝通	強化公司重大事件以及營運揭露	檢視公司每月現金預算、實際支出、資產處分、銀行授信及營運現金流變化	提早辨識流動性惡化及持續經營風險並降低資訊不對稱性
公司治理與持續經營	追蹤營運改善計畫	檢視泰國資產活化、海外訂單拓展及精實管理是否實際轉化為現金流	提高公司長期償債能力，避免單純以債務展延取代營運改善

持續追蹤及對康和證券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康和證券除透過定期與 C 公司召開會議外，也透過電話溝通、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互動，為確保議合項目能妥善執行，康和證券亦透過瀏覽 C 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官網、新聞等方式，作為主要追蹤模式。

後續將持續追蹤 C 公司債務協商、清償方案、擔保權設定、財務資訊揭露及營運改善進度。若公司後續未能依協商結果履行清償義務，或財務及信用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康和證券將視實際情形評估採取法律程序或進一步債權保全措施之必要性。

制度優化方面，康和證券亦汲取本事件之經驗，持續強化海外來台上市企業（KY 公司）之信用風險及財務體質審查，並將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納入固定收益商品投資與風險評估之考量，以提升投資組合風險辨識及管理能力。

(七)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康和證券協辦「衛星直連 × 邊緣運算 × 量化交易——以實體 AI 佈局城市神經網路」論壇

作為機構投資人，康和證券持續關注人工智慧（AI）與數位科技對金融市場、產業發展及風險管理所帶來的影響，並積極透過參與產業交流與跨域合作，促進市場韌性及永續金融發展。

2026 年 6 月 24 日，康和證券參與由台灣數位資產暨開放科技協會攜手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及信義企業集團共同舉辦的「實體 AI 與智慧城市神經網路」論壇。論壇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廖弘源、遠傳電信協理黃靜儀、思納捷科技副總經理馮明惠及優式資本副總經理翁嘉頌等產官學界專家，針對 AI 基礎模型、衛星直連通訊、邊緣運算、智慧城市、能源管理及 AI 量化交易等前瞻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

面對數位金融快速發展，以及詐騙手法與資安威脅日益複雜的挑戰，康和證券藉由參與相關論壇，持續關注 AI 技術於金融市場風險管理、交易系統韌性及資訊安全等面向的應用與發展，深化對新興科技風險及投資趨勢的理解，並作為投資研究、風險管理及盡職治理的重要參考。

未來，康和證券將持續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透過與產官學界的交流合作，關注科技創新對企業治理、資訊安全及永續發展的影響，將 ESG 與科技風險納入投資評估及議合關注議題，支持企業提升營運韌性，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並為投資人創造長期價值。

康和證券協辦「衛星直連 × 邊緣運算 × 量化交易--以實體 AI 佈局城市神經網路」論壇成果：

年度	參與法人家數	場次	參與人數	舉辦場地
2026	23 家	1 場	196 人	信義學堂



(八)綠色債券投資

康和證券2025、2026年投資台積電及台電公司發行之綠色債券（債券簡稱：P15台積2A，代碼：B618EB；債券簡稱：P11 台積6C，代碼：B618DC；債券 簡稱：P11 台電5B，代碼：B903YJ；債券簡稱：P13台電4B，代碼：B903ZQ），該債券皆取得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代碼	目前持有標的	2025 年	2026 年(1-6 月)
		金額/元	金額/元
B618EB	P15 台積 2A		300,000,000
B618DC	P11 台積 6C	100,000,000	100,000,000
B903YJ	P11 台電 5B	100,000,000	100,000,000
B903ZQ	P13 台電 4B	100,000,000	100,000,000
總投資金額		300,000,000	600,000,000



五、投票政策

(一)康和證券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康和證券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揭露於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中，概敘如下：

第十一條 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節錄)

康和證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投票政策

(一)康和證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康和證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若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5%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經評估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三)康和證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康和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四)康和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五)康和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六)康和證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理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七)康和證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八)康和證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九)康和證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十)康和證券行使表決權之前，應審慎評估持有股票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但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康和證券將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ESG原則為評估前提，進行討論評估並行使投票權。但如被投資公司之提案，經評估後與永續經營、ESG等議題相衝突(如敏感性產業的投資：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博弈、違反人權或對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等)，且經溝通無效時，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必要時敘明相關原因。

(十一)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必要時或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3%以上者，應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溝通內容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1)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回應並說明相應之措施。

(2)若未依股東建議之執行方案，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是否會面臨顯著的重大不利因素。

如雙方無法取得共識，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重大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康和證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康和證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為尊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的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議案給予正面支持，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權責單位得於簽呈述明並建議投資方案，呈請權責主管核示。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或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召開，議案涉有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投票具體原則如下：

(一)原則上以支持方式行使：

康和證券針對各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符合者，應採支持方式行使之。

- (1)遵循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 (2)遵循或推動有關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 (3)遵循或推動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
- (4)遵循或推動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符之議案。
- (5)康和證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二)原則上以反對或棄權方式行使：

康和證券針對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違反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

(1)棄權說明

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會召開致使議案恐涉有爭議者，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2)反對說明

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ESG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法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以下為康和證券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及反對考量因素：

- 1.董事選任：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董事成員是否具獨立性、專業知識技能、任職期是否冗長。
- 2.財務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是否受妨礙干擾、財務報表是否完整詳實、財務績效表現評估後是否可能不利公司永續經營。康和證券亦非常重視審計人員是否合乎法令規定之獨立性。
3. ESG 表現：是否違反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違反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明顯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違背之議案。
- 4.議合事項：明顯違反康和證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 5.資本結構：資本結構是否影響股東的投資價值。
- 6.盈餘分配：康和證券贊成發放收益產生或來自資本公積和法定盈餘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惟配(股)息率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3)贊成說明

若無上述1、2點之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三)康和證券關於重大議案標準係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規範需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類型如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康和證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訂定投票政策並行使投票權。康和證券投資人員評估是否有損公司、客戶、股東之權益，秉持盡職治理之精神，指派公司內部人員出席，並積極參與實體投票或電子投票，以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支持、反對或棄權等意見。

關注議題

康和證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各項股東會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康和證券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對ESG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關於其他投票政策說明，請參閱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投票流程



STEP 1：行使表決權作業程序

康和證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內部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STEP 2：議案評估

康和證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行使表決權之前，應審慎評估持有股票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但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

STEP 3：進行溝通程序

我們認為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為被投資公司帶來正面影響，將更能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康和證券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ESG原則為評估前提，進行討論評估並行使投票權。但如被投資公司之提案，經評估後與永續經營、ESG等議題相衝突(如敏感性產業的投資)，且經溝通無效時，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必要時敘明相關原因。

STEP 4：行使表決權

為充份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想法，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必要時或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3%以上者，應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溝通內容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 ✓ 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回應並說明相應之措施。
- ✓ 若未依股東建議之執行方案，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是否會面臨顯著的重大不利因素。

如雙方無法取得共識，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重大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康和證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康和證券於 2025、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件數及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之投票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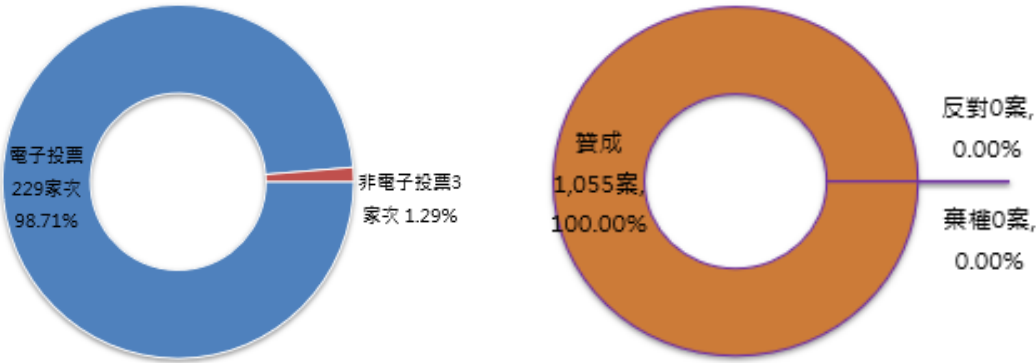
1.康和證券 2025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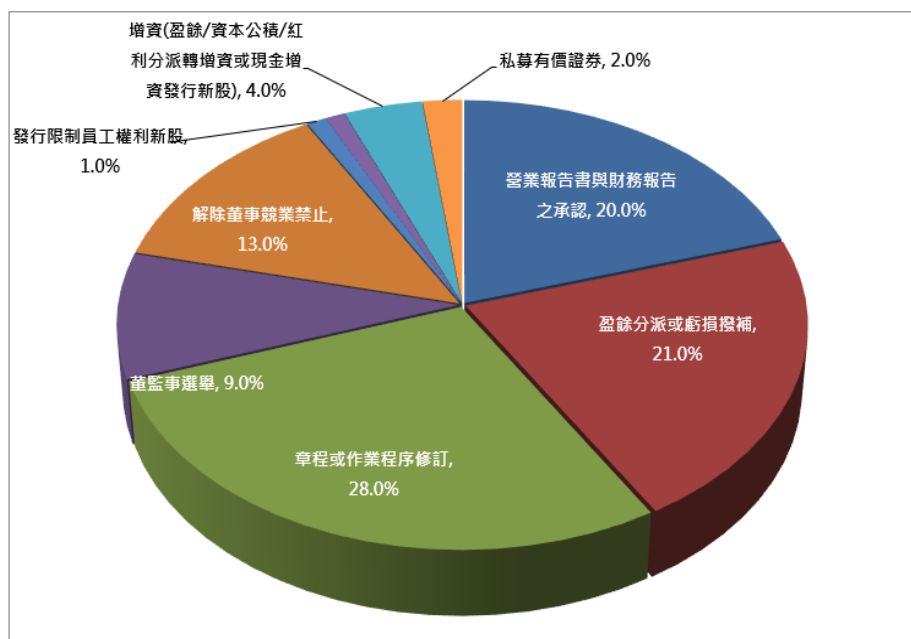
序號	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總議案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13	100%	0	-	0	-	213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08	100%	0	-	0	-	208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00	100%	0	-	0	-	300
4	董監事選舉	93	100%	0	-	0	-	93
5	董監事解任	0	-	0	-	0	-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37	100%	0	-	0	-	137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	100%	0	-	0	-	14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100%	0	-	0	-	2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2	100%	0	-	0	-	2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7	100%	0	-	0	-	7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	100%	0	-	0	-	41
12	私募有價證券	23	100%	0	-	0	-	23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	0	-	0	-	0
14	行使歸入權	0	-	0	-	0	-	0
15	其他	15	100%	0	-	0	-	15
合計		1,055		0		0		1,055

備註：1.2025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 232 家次，1,055 個議案，其中非電子投票共計 3 家次，12 個議案；電子投票共計 229 家次，1,043 個議案。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共計 10 家次。

2.2025 年股東會電子投票紀錄及議案表決情形，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另逐案揭露於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ESG IR (<https://irplatform.tdcc.com.tw>)。



2.康和證券 2025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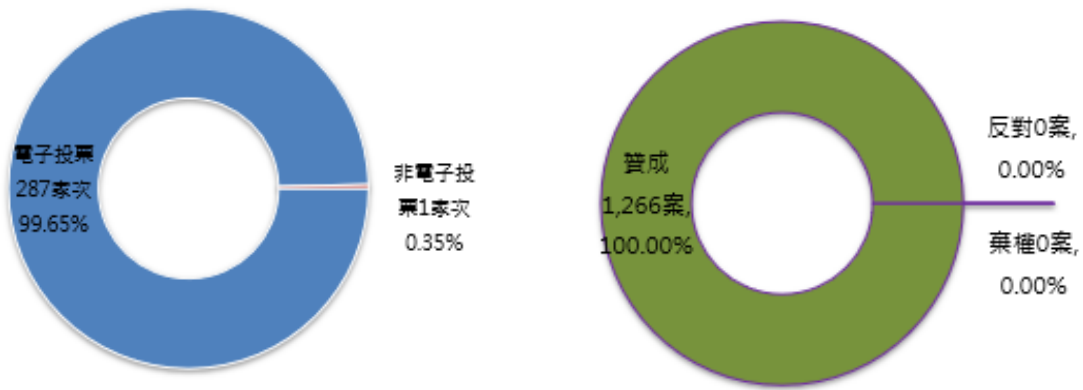
3. 康和證券 2026 年上半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期間：2026/01/01 ~ 2026/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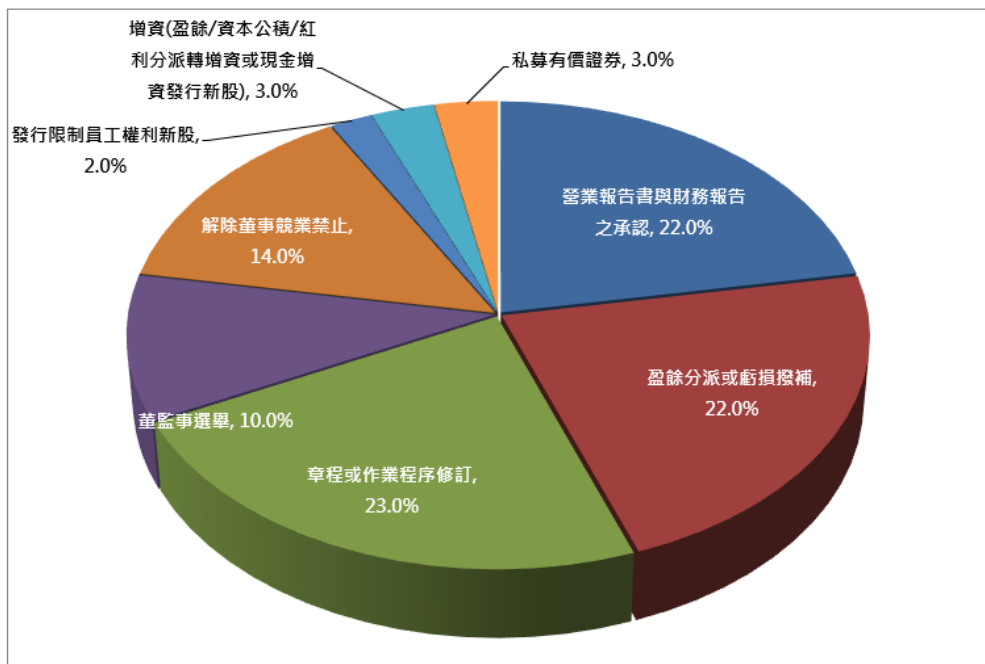
序號	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總議案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78	100%	0	-	0	-	278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78	100%	0	-	0	-	278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81	100%	0	-	0	-	281
4	董監事選舉	123	100%	0	-	0	-	123
5	董監事解任	0	-	0	-	0	-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76	100%	0	-	0	-	176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	100%	0	-	0	-	28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	0	-	0	-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2	100%	0	-	0	-	2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4	100%	0	-	0	-	4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	100%	0	-	0	-	42
12	私募有價證券	41	100%	0	-	0	-	41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100%	0	-	0	-	1
14	行使歸入權	0	-	0	-	0	-	0
15	其他	12	100%	0	-	0	-	12
合計		1,266		0		0		1,266

備註：1. 2026 上半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 288 家，1,266 個議案，其中非電子投票共計 1 家次，4 個議案；電子投票共計 287 家次，1,262 個議案。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共計 11 家次。

2. 2026 上半年股東會電子投票紀錄及議案表決情形，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另逐案揭露於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ESG IR (<https://irplatform.tdcc.com.tw>)。



4.康和證券 2026 年上半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佔比



✓ 2025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 **232** 家次，**1,055** 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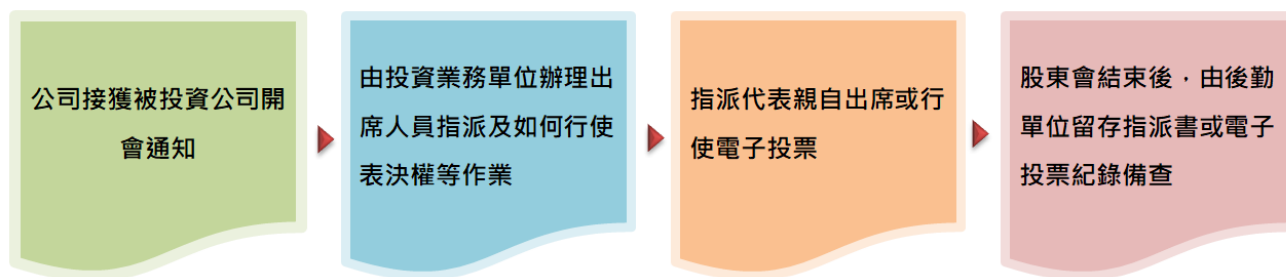
- ◆ 其中非電子投票共計 3 家次，12 個議案。
- ◆ 電子投票共計 229 家次，1,043 個議案。
- ◆ 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共計 10 家次。
- ◆ 反對：0 個議案、棄權：0 個議案。



✓ 2026 上半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 **288** 家，**1,266** 個議案。

- ◆ 其中非電子投票共計 1 家次，4 個議案。
- ◆ 電子投票共計 287 家次，1,262 個議案。
- ◆ 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共計 11 家次。
- ◆ 反對：0 個議案、棄權：0 個議案。

5.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



(三)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康和證券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理由說明如下：

因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康和投顧提供本公司相關投資研究服務，故無需使用代理研究服務，康和投顧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上半年提供本公司研究服務資料匯整如下：

1.康和投顧 2025 年度提供康和證券研究服務

期間：(2025/1/1 ~ 2025/12/31)

單位：則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累計
投資早報	15	19	21	20	20	21	23	21	21	20	20	22	243
台股盤後	15	19	21	20	20	21	23	21	21	20	20	22	243
美股早報	14	18	21	19	19	20	22	21	20	20	19	22	235
陸港股早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港股早報	16	18	21	18	18	21	22	21	21	18	20	21	235
除權息	0	0	5	4	4	5	4	4	3	0	0	0	29
權證週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金週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個股動態	3	4	4	5	4	4	5	4	4	5	4	5	51
雙週刊	1	2	2	2	2	2	2	3	2	2	2	2	24
月營收	6	6	6	5	7	6	6	7	6	5	6	6	72
總經決策速報	4	5	6	5	5	5	6	5	5	4	5	5	60
個股報告	12	25	33	24	43	41	43	50	38	36	38	33	416
專題研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產業速報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季報	0	0	21	2	11	0	3	14	1	0	11	0	63
合計	86	116	161	124	153	146	159	171	142	130	145	143	1676

2.康和投顧 2026 年上半年度提供康和證券研究服務

期間：(2026/1/1 ~ 2026/06/30)

單位：則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上半年度累計
投資早報	21	12	22	20	20	21	116
台股盤後	21	12	22	20	20	21	116
美股早報	20	13	22	20	19	20	114
陸港股早報	0	0	0	0	0	0	0
港股早報	21	13	22	19	19	21	115
除權息	0	0	0	3	3	5	11
權證週報	0	0	0	0	0	0	0
新金週報	0	0	0	0	0	0	0
個股動態	4	2	4	5	4	3	22
雙週刊	3	1	2	2	2	2	12
月營收	6	6	6	5	8	6	37
總經決策速報	5	3	6	5	5	3	27
個股報告	31	14	32	27	40	26	170
專題研究	0	0	0	0	0	0	0
產業速報	6	6	6	5	0	3	26
季報	0	0	19	1	11	0	31
合計	138	82	163	132	151	131	797

(四)對於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則

對於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則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第四章、投票政策與議合活動已修改，更具體的以舉例說明方式詳細定義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及理由，以表格彙整如下。

概敘如下：

第十三條：(節錄)

康和證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為尊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的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議案給予正面支持，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權責單位得於簽呈述明並建議投資方案，呈請權責主管核示。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或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召開，議案涉有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投票具體原則如下：

投票行為	列舉相關原則並以議案類型說明康和證券支持反對及棄權理由 (議案類型、投票理由如下)
原則上以支持方式行使	康和證券針對各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符合者，應採支持方式行使之。 (一)遵循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二)遵循或推動有關主管機關對於 ESG 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三)遵循或推動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 (四)遵循或推動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符之議案。

	(五)康和證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原則上以反對或棄權方式行使	康和證券針對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違反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 (一)棄權說明 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會召開致使議案恐涉有爭議者，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二)反對說明 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ESG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法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以下為康和證券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及反對考量因素： 1.董事選任：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董事成員是否具獨立性、專業知識技能、任職期是否冗長。 2.財務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是否受妨礙干擾、財務報表是否完整詳實、財務績效表現評估後是否可能不利公司永續經營。康和證券亦非常重視審計人員是否合乎法令規定之獨立性。 3. ESG 表現：是否違反主管機關對於 ESG 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違反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明顯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違背之議案。 4.議合事項：明顯違反康和證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5.資本結構：資本結構是否影響股東的投資價值。 6.盈餘分配：康和證券贊成發放收益產生或來自資本公積和法定盈餘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惟配(股)息率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三)贊成說明 若無上述(一)、(二)點之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關於重大議案	康和證券關於重大議案標準係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規範需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類型如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五)重大議案反對或棄權之說明

康和證券投票政策訂定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故若遇有爭議性董監改選時，將不於投票行動中特定支持特定陣營。康和證券2025年度反對0個議案、棄權0個議案。



✓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康和證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之情形。

(六)康和證券各年度投票紀錄-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解釋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之提昇一致，以及反對議案之理由
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上半年度康和證券對被投資公司之投票行動係基於確保未損及康和證券的股東權益，故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之提昇一致，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請參閱康和證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HOME > ABOUT CONCORDS

▶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2025年度盡職治理報告](#)[2024年度盡職治理報告](#)[2023年度盡職治理報告](#)[2022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21年度盡職治理報告](#)[2020年度盡職治理報告](#)[2019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 各年度投票紀錄

股東會投票紀錄表

2026年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表
2025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表
2024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表
2023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表
2022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表
2021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表
2020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表
2019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表

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20260101-20260630康公司選票投票結果
20250701-20251231康公司選票投票結果
20250101-20250630康公司選票投票結果
20240701-20241231康公司選票投票結果
20240101-20240630康公司選票投票結果
20230701-20231231康公司選票投票結果
20230101-20230630康公司選票投票結果
20220101-20220630康公司選票投票結果
20210701-20211231康公司選票投票結果
20210101-20210630康公司選票投票結果
20200701-20201231康公司選票投票結果
20200101-20200630康公司選票投票結果
20190701-20191231康公司選票投票結果
20190101-20190630康公司選票投票結果

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

康和證券將 ESG 融入投資決策，推動責任投資，提升盡職治理，為永續發展貢獻一份助力。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康和證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康和證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康和證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並揭露於康和證券網站，暨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擬定康和證券自行買賣及承銷相關業務規範，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並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股東會，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康和證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康和證券針對員工利益衝突訂有相關管理規範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禁止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等情事之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因應投資範圍持續擴大，除股票外，康和證券亦將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盡職治理範圍至債券等其他資產類型之投資，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經營議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流程考量。為確保康和證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康和證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康和證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其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康和證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康和證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康和證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康和證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康和證券亦得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康和證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惟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康和證券各年度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則，及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彙總揭露於康和證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康和證券每年定期於官網(<https://www.concords.com.tw>)發布最近期「盡職治理報告書」以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

- 一、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 三、報告期間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 四、客戶、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 五、議合活動摘要報告。
- 六、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目的與業務內容

康和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並透過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對話、互動等過程，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及經濟之良性發展，爰依循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政策與管理

本準則主要規範盡職治理、利益衝突管理及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投票相關事項，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利益衝突之態樣及管理、及積極進行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等。

第三條 關注目標及涵蓋範圍

康和證券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價值，以增加康和證券利益為目標，盡職治理行動範圍除以股票為主外，也會依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等其他資產類型。

第二章、盡職治理政策

第四條 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康和證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亦均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第五條 對被投資公司持續關注項目

康和證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關注其相關重大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第六條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康和證券經由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等方式，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

必要時，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康和證券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並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康和證券之影響力。

第七條 投資評估流程納入ESG評估

為強化康和證券於執行自營業務時將 ESG 等議題納入考量，經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康和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

康和證券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並採用以下相關指標：

- 一、 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 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審慎評估投資敏感性產業(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
- 三、 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

第三章、利益衝突管理

第八條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原則

為確保康和證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康和證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康和證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第九條 利益衝突管理之具體要求

康和證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除應遵守各項法令規範，並注意應負之法律責任，以符合康和證券為維持公司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及效率性；康和證券亦負有教育全體員工之義務，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整合於投資流程及執行盡職治理過程中，機構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衝突是可能發生且易損害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成果，康和證券認為因為我們除自營角色之機構投資人外，亦身兼證券經紀商之角色，除需關注機構投資人與股東間之利害衝突外，亦需關注機構投資人與客戶間之利害衝突，故歸納相關潛在利益衝突態樣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一、利益衝突態樣

(一)公司與客戶間

公司於特定期間內不得為自己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以避免與客戶之利益發生衝突。康和證券全體員工應依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包括：

-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康和證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

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2.康和證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大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二)公司與員工間

- 1.員工之投資交易與公司之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態樣：例如基於權責可能同步獲悉公司買賣資訊之康和證券內部人員，其委託買賣交易可能與公司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例如員工在知悉公司投資或交易決策訊息後，以自己帳戶買進或賣出與公司相同方向及相同標的之有價證券，亦即發生與公司爭相獲利或爭相減免損失之衝突態樣。

(1)「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之行為。

(2)康和證券已訂定「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為有效防止內部人員委託證券、期貨買賣交易涉及未公開資訊，與康和證券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2.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態樣：例如員工承辦公司與其親屬間之交易行為，可能會發生犧牲公司權益，換取親屬不當利益之衝突情事。康和證券已訂定董事會通過之「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康和證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如有上述交易，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康和證券之相關規章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三)員工與客戶間

員工之投資交易與客戶之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例如基於權責可能同步獲悉客戶委託買賣資訊之員工，其委託買賣交易可能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亦即在客戶委託下單前後，員工以自己帳戶買進或賣出與客戶相同方向及相同標的之有價證券，亦即發生與客戶爭相獲利或爭相減免損失之衝突態樣。

- 1.「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之行為。
- 2.康和證券已訂定「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為有效防止內部人員委託證券、期貨買賣交易與客戶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公司與其他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間

- 1.若公司擔任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董事，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態樣：例如公司以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董事身分要求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與公司交易時，壓低交易價格，以提升公司之獲利。

(1)為防止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有規範。

- 2.存在炒作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股票之利益衝突態樣：例如利用所知悉之被投資標的發行

公司內部資訊，炒作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以獲取不當利益。

-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相關解釋函令規定證券商投資有價證券限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例，可有效遏止證券商利用龐大資金炒作有價證券。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 1.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態樣：例如公司要求關係企業與其交易時，壓低交易價格，以提升公司之獲利。

(1)為防止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有規範。

- 2.存在交叉持股，虛增資本，矇騙投資人之利益衝突態樣：

(1)為防止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交叉持股所持有之股份於股東會上無表決權；另「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亦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六)特定客戶、受益人間

康和證券不得有為公司自身、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同時為受益人或客戶追求最高利益，應以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每一受益人或客戶。

第十條

防範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依據康和證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如下：

一、落實教育宣導

康和證券透過舉辦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了解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之約束。

二、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

(一)業務區隔及保密機制

設立業務專責部門並於各業務間建立防火牆機制，對於任何儲存、處理中、傳輸中的資料訂定管理機制，以避免業務機密之洩漏、不當使用、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交易帳戶利益衝突之管理

- 1.因應自營交易開立於康和證券之交易帳號，僅得採用電子交易，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2.自營部門應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
- 3.每日檢視交易帳戶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之情形，或與康和證券或其他投資人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避免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

(三)辦公處所之管理

股市交易時間內，交易室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人員外，其他部門人員禁止進入，不同職能之辦公處所間應有適當區隔。

三、權責分工

(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權責分工，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皆由權責主管批准辦理。

(二)若同仁有發現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應立即向權責主管報告揭露該衝突之情事，並由該權責主管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

四、監督控管機制

依據康和證券之「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有效管理所屬內部人員在康和證券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及防止內部人員所從事之交易行為涉及未公開資訊，或與康和證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五、遵法及保密義務

康和證券內部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康和證券各項管理規章及契約所訂定之保密義務(所稱保密之範圍包含業務機密、經營策略、客戶資料及屬於康和證券資產之資料等)，且不論在職、調職、留職停薪或離職後都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損害或可能損害康和證券或客戶權益之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跨境傳輸一切資料。

六、資訊調閱審核機制

自營部門對買賣決策及股票進出、庫存、持股比例等應建立控管制度，除主管機關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目的，得經部門主管授權核准外，其他人員禁止調閱。

七、人員懲處

若內部人員違反利益衝突事證明確，應依康和證券「員工獎懲實施要點」提報獎懲委員會評議予以適當懲處。

第四章、投票政策與議合活動

第十一條 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康和證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第十二條 投票政策

- 一、康和證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康和證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若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5%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經評估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 三、康和證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康和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康和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康和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六、康和證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七、康和證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八、康和證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九、康和證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十、康和證券行使表決權之前，應審慎評估持有股票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但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康和證券將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ESG原則為評估前提，進行討論評估並行使投票權。但如被投資公司之提案，經評估後與永續經營、ESG等議題相衝突(如敏感

性產業的投資：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博弈、違反人權或對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等)，且經溝通無效時，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必要時敘明相關原因。

十一、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必要時或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3%以上者，應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溝通內容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一)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回應並說明相應之措施。

(二)若未依股東建議之執行方案，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是否會面臨顯著的重大不利因素。

如雙方無法取得共識，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重大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康和證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第十三條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康和證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為尊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的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議案給予正面支持，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權責單位得於簽呈述明並建議投資方案，呈請權責主管核示。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或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召開，議案涉有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投票具體原則如下：

一、原則上以支持方式行使：

康和證券針對各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符合者，應採支持方式行使之。

(一)遵循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二)遵循或推動有關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三)遵循或推動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

(四)遵循或推動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符之議案。

(五)康和證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二、原則上以反對或棄權方式行使：

康和證券針對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違反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

(一)棄權說明

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會召開致使議案恐涉有爭議者，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二)反對說明

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ESG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法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以下為康和證券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及反對考量因素：

1.董事選任：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董事成員是否具獨立性、專業知識技能、任職期是否冗長。

2.財務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是否受妨礙干擾、財務報表是否完整詳實、財務績效表現評估後是否可能不利公司永續經營。康和證券亦非常重視審計人員是否合乎法令規定之獨立性。

3. ESG 表現：是否違反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違反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明顯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違背之議案。

4.議合事項：明顯違反康和證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5.資本結構：資本結構是否影響股東的投資價值。

6.盈餘分配：康和證券贊成發放收益產生或來自資本公積和法定盈餘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惟配(股)息率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三)贊成說明

若無上述(一)、(二)點之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 三、康和證券關於重大議案標準係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規範需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類型如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第十四條 議合活動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康和證券及股東長期價值時，康和證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康和證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得採以下方式為之：

-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第五章、履行揭露

第十五條 揭露盡職治理情形

康和證券每年定期於康和證券網站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若有新增其他強化盡職治理事項亦不定期更新揭露，內容包括：

- 一、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例如：股東會發言紀錄、說明反對的議案類型及反對理由、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的情況。對於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即投贊成、棄權或反對)之情形，得採彙總揭露或適當列示方式為之。
- 三、報告期間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 四、客戶、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 五、議合活動摘要報告。
- 六、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康和證券若有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例如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並不因此而解除康和證券對股東既有之責任；康和證券仍將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機構依要求行事，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並依前項規定揭露。上述揭露內容，應以讀者友善的方式，輔以圖表妥適說明。

第六章、附則

第十六條 本準則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康和證券規定及一般證券慣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長簽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利益衝突管理

康和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為保障康和證券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且對於被投資公司也具備重大影響性，康和證券建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以確保康和證券負責人、全體員工，皆應基於履行客戶或股東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客戶及股東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也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防火牆、權責分工、監督控管、合理薪酬及人員懲處等。

康和證券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落實內部控管，避免員工發生與公司或其他客戶間有利益衝突各態樣發生，過去一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四)防範利益衝突有效性之評估

防範利益衝突監管機制之實施，除仰賴第一線業務單位自身之管理，後續亦持續由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部及稽核室等單位進行管控及稽查，以維持制度之有效性，此外，康和證券亦設有檢舉制度，以加強管理並防範利益衝突事件，綜上管控及後續管理措施，康和證券之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政策應具有有效性。

(五)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康和證券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者之責任，同時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以全面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善盡盡職治理政策。康和證券於2023年8月完成最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經法令遵循部及稽核室審閱，並經2023年十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通過後發佈，經檢視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康和證券響應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公司治理，並替客戶及受益人把關為目的，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先後制定利益衝突原則、投票原則等規範，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議合互動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之良好發展。

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康和證券身為投資鏈中之資產擁有人角色，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康和證券相關遵循聲明，經檢視康和證券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原則之情形。



✓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康和證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之情形。

(六)遵循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指)

盡職治理報告專責單位及核准層級

本報告書由策略經營部整合自營部、承銷部、董事會秘書室等單位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彙編而成，並經法令遵循部及稽核室核閱，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公佈於康和證券官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

檢視 ESG 執行情形

康和證券現階段進行相關議合的被投資公司，主要就投資部位中屬於中長線看好產業趨勢發展下長期持有之標的。公司中長期投資必須兼顧被投資公司具永續經營之根基，而透過關注公司經營文化與 ESG 政策並採取適當之議合，可以此強化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營運，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康和證券除透過拜訪、參與座談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並於股東會期間具有投票資格，會逐案檢視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甚至出席股東會，並檢視相關 ESG 面向及近期是否有負面新聞等，以做為康和證券投票的指引甚至進一步進行議合之動作，盡力在投資決策中平衡股東之最大利益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角色。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策略)

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

康和證券為清楚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於官網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投票紀錄、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投票政策、各年度議合紀錄等相關訊息；另於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利害關係人互動，揭露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提供對應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舉報信箱】則提供利害關係人投訴檢舉管道；【意見回饋】專區則藉由利害關係人針對環境（E）、社會（人權）（S）、治理（G）三大面永續議題之問卷調查，瞭解所關注之永續議題，透過下表所列之溝通管道及本報告書予以回應。

1. 聯繫窗口：

服務窗口	服務人員/電話
發言人	康景泰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87-1888#192
代理發言人	守靈靈 協理 電話：(02)8787-1888#873
股務代理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371-165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6樓
客戶服務專線	免費客服專線(限市話撥打)：0800-886-016 服務信箱：service@6016.com
員工服務窗口	姓名：黃小姐/副總經理 電話：(02)8787-5488
供應商服務窗口	姓名：林先生/資深協理 電話：(02)8787-1888#510

員工

本公司為致力於客戶服務，提升員工專業素養，給予專業的培訓課程及完整的職涯發展規劃，並為維護員工權益，建構健康安全職場，推動健康促進與關懷，提供完善的薪酬制度與福利措施，透過勞資會議、申訴制度、員工意見信箱及性騷擾及預防職場暴力等申訴管道，與員工充分溝通。

供應商

康和證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供應商進行的一切商業行為係透過招標及議價程序，並透過公開、透明、公平競爭的環境，於合格的廠商中，尋找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及服務的企業合作。

2.【舉報信箱】專區

舉報信箱

HOME > ABOUT CONCORDS

親愛的客戶您好：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康和證券服務專線 02-8787-1888分機690，將會有專人為您服務，謝謝！

Investor Relations

康和綜合證券

Last update 12/30/2021 18:23:1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爰設立舉報信箱，如對本公司或人員涉有不法情事，歡迎檢附具體事證檢舉。本公司對任何投訴案件均予以保密及建檔專案處理，並督促相關部門儘速查明，請透過下列管道投訴：



3.【意見回饋】專區

意見回饋

HOME > ABOUT CONCORDS

利害關係人ESG問卷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我們針對環境（E）、社會（人權）（S）、治理（G）三大面向彙整出14項永續議題，希望透過本問卷調查蒐集各方利害關係人的寶貴意見，並於報告書中揭露您所需求之資訊，以達成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目的。

本問卷調查的資料僅用於企業內部之相關分析，毋須提供個人資料。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誠地與您說明，感謝您！

聯絡人：楊小姐 連絡電話：02-87871888分機871 郵件信箱：chin.ya@concord.com.tw

您的利害關係人身份是：(*必填)您與康和證券的關係為何？(請點選)

☐ 員工	☐ 政府機關	☐ 客戶	☐ 投資人/股東
☐ 社區/公益團體	☐ 媒體	☐ 供應商	☐ 其它

永續議題(*必填)

請針對以下永續議題填寫您所認為之衝擊程度，數字越大表示影響/衝擊程度越高。

(※為確保問卷之有效性，請避免所有議題都回覆相同的衝擊程度)

題號	議題類別	說明	影響面	高度(5)	中高度(4)	中度(3)	中低度(2)	低度(1)
1.	公司治理【G】	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維持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獨立運作，並透過提升董事專業與多元性、導入績效評估機制等，強化企業治理與維護股東權益。	正面影響	☐	☐	☐	☐	☐
			負面衝擊	☐	☐	☐	☐	☐

4.【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

官網畫面



5.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英文版)

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英文版，已至於康和證券官網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文件標題	檔案下載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文 英文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中文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中文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者。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暨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擬定本公司自行買賣及承辦相關業務規範，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並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股東會，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針對員工利益衝突訂有相關管理規範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禁止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等情事之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因被投資範圍持續擴大，除股票外，本公司亦將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盡職治理範圍至債務及其他資產類型之投資，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經營議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流程考量。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該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其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期向被投資公司經營層詢問處理情形，並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亦得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及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惟並非絕	
---	--

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各年度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則，及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官網(https://www.concords.com.tw)發布最近期「盡職治理報告書」以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 一、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三、報告期間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外部資源。 四、客戶、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五、議會活動摘要報告。 六、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簽署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8月30日	
--	--

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Compliance Statement 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primarily engages in securities brokerage, proprietary trading, and underwriting businesses and is classified as an asset owner. The Company declares its compliance with the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 status of compliance with the six principles is as follows: Principle I Formulate and disclose the due diligence governance policy The Company's operational goal is to maximize shareholders' interests through brokerage, proprietary trading, and underwriting businesses. To achieve this goal, the Company ha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stablished the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which are disclos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the Company has also formulated its proprietary trading and underwriting business guidelines to fulfill stewardship responsibiliti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investee companies to enhance investment value and promote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Principle II Formulate and disclose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management policy To ensure that the Company conducts its busines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relevant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d a conflict of interest management policy for employees, which include measures for managing situations that may conflict with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clients. Principle III Continuously monitor investee companies In response to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its investment scope, in addition to stocks, the Company will also, depending 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investment, extend stewardship to investments in other asset classes such as bonds and incorporat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related to sustainability issues, includin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factors, into its investment process. Under the principle of ensuring the Company receives complete and effective information to evaluate the nature, timing, and extent of its conversation and interaction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and to establish a solid foundation for its investment decisions, the Company may focus on the following issues regarding investee companies: relevant ne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industry overview, business strateg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labor right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 IV Engage in appropriate conversation and interaction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The Company engages in appropriate conversation and interaction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to further understand and communicate with their management regarding the risks and strategies faced by the industry. Each year, the Company communicates with the management of investee companies through conference calls, meetings, participation in investor conferences, or by sending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s or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s on major motions. When an investee company is found to have significantly violated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or poses a risk of harming the long-term value of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on specific issues, the Company will, from time to time, inquire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about how the matter is being addressed and does not rule out the possibility of joining other investors to collectively express concerns. The Company may also participate in relevant advocacy organizations on specific ESG issues to jointly expand and exert the influence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Principle V Establish and disclose a clear voting policy and disclose voting outcomes To maximize shareholders' interest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a clear voting policy and actively exercises voting rights on shareholders' meeting motions, but does not unconditionally	
---	--

support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management of investee companies. The Company discloses on its website a summary of its voting record each year on various proposals of investe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numbers of votes cast in favor, against, or abstained, the principles for supporting, opposing, or abstaining on major motions, and explanations of the reasons for voting in favor, against, or abstaining on major motions. Principle VI Regularly disclose the status of due diligence governance fulfillment. Each year, the Company regularly publishes the most recent “Stewardship Report” on its website (https://www.concords.com.tw) to disclose the status of its stewardship practices. The contents include: I.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and description for any principles that could not be complied with. II. Attendance at investee companies' shareholders' meetings, voting status, and other significant matters. III. Internal resources dedicated to implementing stewardship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IV. Channels for stakeholders such as clients, investee companies, or othe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to contact the signatory. V. Summary of engagement activities report. VI. Major conflict of interest incidents, including their background and handling method. Signatory 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 August 30, 2023	
--	--

七、結語

2026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在溫和復甦中仍面臨多重挑戰，包含地緣政治衝突延宕、能源價格波動，以及大國博弈下的關稅保護主義與供應鏈重組壓力。然而，受惠於全球人工智慧基礎建設的強勁需求，臺灣在出口、投資及金融市場均表現亮眼，2026 年上半年的平均經濟成長率高達 14.15%，展現出極具韌性的成長動能。儘管 AI 投資持續作為驅動科技產業的核心引擎，但其後續的商用落地進程、企業資本支出規模及實質獲利兌現情況，仍將牽動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風險。此外，面對全球極端氣候與自然災害頻傳，ESG、淨零轉型與氣候韌性已不再僅是倡議，而是企業營運、風險控管與投資決策不可或缺的核心指標。

康和證券深刻體認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之重要性，積極推動營運減碳與節能措施。本公司自 2023 年起持續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並自 2022 年起連年通過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我們將持續穩步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精進永續資訊管理機制，並攜手利害關係人，具體落實氣候治理與永續發展目標。

展望未來，康和證券將持續秉持「誠信、穩健、服務、永續」的經營原則，以「打造幸福、追求共好」為集團發展願景。透過領導團隊的堅定推動，我們將進一步深化『信任與透明』的企業文化，貫徹明確的營運策略，持續為客戶提供卓越且具前瞻性的資本市場投資服務。

本公司亦將堅守盡職治理政策，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機制，善用機構投資人的專業影響力，積極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與互動。我們期盼透過資金引導，促使企業重視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履行盡職治理責任，進而提升臺灣資本市場品質，發揮金融業的正向影響力。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時，運用自有資金投資將ESG永續投資三大面向：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議題納入考量，並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金融業與永續發展專案(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s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UNEP FI」)所提出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簡稱「PRI」)、「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爰制定本要點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康和證券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時，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時，應遵循本辦法。

第三條 責任投資原則 (指標3)

康和證券於辦理投資資金運用時，宜依下列六大原則：

- 一、將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積極所有權的行使，將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三、對於所投資的機構要求適當揭露ESG
- 四、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原則
- 五、建立合作機制強化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執行之效能
- 六、檢視並執行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之活動與進度

第四條 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 (指標3)

對於前條之責任投資原則，康和證券依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並參考下列行動方案據以推動執行：

一、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一) 投資分析報告均須載明所投資企業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在已知的情況下，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而對於敏感性產業的投資，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可採「強化說明」方式，簡要闡述投資此產業或企業之必要性。

- (二) 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包含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ESG評估等多項指標：

- 1.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考量因素之一。
- 2.納入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20%名單，列入投資標的篩選。
- 3.篩選列入海外ESG指數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
- 4.投資分析可參考Bloomberg ESG評估。

- (三) 支持有利於ESG議題發展的指數、ETF成分股投資：

台股ESG指數及相關基金，例如：元大臺灣ESG永續、富邦公司治理、國泰永續高股息。

二、積極行使所有權，將ESG議題整合至所有權管理中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ESG之議題。

三、檢視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ESG資訊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宜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發行CSR報告，若未發行，應詢問CSR時程及ESG議題相關問題。

四、促進證券業界接受及執行PRI原則

(一)簽署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有關ESG議題的期許，促進證券業界共同重視ESG議題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

五、建立合作機制提升PRI執行之效能

(一)參加或支持責任投資相關活動或論壇。

(二)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執行PRI所訂之倡議或規範。

六、報告執行PRI之活動與進度

(一)透過每年所發行之盡職治理報告等方式，對外揭露康和證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

(二)對外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簽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和綜合證券
Concord Securities

2025